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污染影响类)

项目名称：揭阳市共强再生资源有限公司年产 400 吨涤纶泡料建设项目

建设单位（盖章）：揭阳市共强再生资源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2025 年 2 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制

打印编号: 1738919632000

编制单位和编制人员情况表

项目编号	8ow115		
建设项目名称	揭阳市共强再生资源有限公司年产400吨涤纶泡料建设项目		
建设项目类别	47—103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含污水处理污泥）、建筑施工废弃物处置及综合利用		
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类型	报告表		
一、建设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盖章）	揭阳市共强再生资源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5222MADMMW9966		
法定代表人（签章）	李少勉		
主要负责人（签字）	李少勉		
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签字）	李少勉		
二、编制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盖章）	广东德利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MA5EDQN66C		
三、编制人员情况			
1. 编制主持人			
姓名	职业资格证书管理号	信用编号	签字
王博雅	20220503533000000001	BH058246	王博雅
2. 主要编制人员			
姓名	主要编写内容	信用编号	签字
王述耿	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BH073811	王述耿
王博雅	建设项目基本情况、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结论	BH058246	王博雅



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MA5EDQN66C

名称 广东德利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 王述耿

成立日期 2017年03月13日
住所 深圳市龙华区民治街道民治大道牛栏前大厦主楼C区516

重要提示

1. 商事主体的经营范围由章程确定。经营范围中属于法律、法规规定须经批准的项目，取得行政许可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 商事主体经营范围和许可审批项目等有关信息，应当依法公示，并向社会公开。请登录左下角的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或扫描右上方的一维码查询。

3. 各类商事主体每年须于成立周年之日起两个月内，向商事登记机关提交上一自然年度的年度报告。企业应当按照《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十条的规定向社会公示企业信息。



登记机关

2019年08月29日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http://www.gsxt.gov.cn>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王博雅

社保电话号

参保单位名称：广东德利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20262420

身份证号码：[REDACTED]

单位编号：20262420

页码：1

单位：元

缴费年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保险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个人缴费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4 11	20262420	4492.0	673.8	359.36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18.58	2360	18.58	2360	18.58	18.58	72
2024 12	20262420	4492.0	673.8	359.36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18.58	2360	18.58	2360	18.58	18.58	72
2025 01	20262420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360	18.58	2360	18.58	2360	18.58	18.58	72
合计		2066.32	1078.08			295.26	98.43			98.43									14.16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证码（3391e55303a5d8b2）核查，验证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保险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3”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4”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一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基数为零的，属于缴费基数为零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20262420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王述耿

社保电话：[REDACTED]

单位名称：广东德利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身份证号码：[REDACTED]

单位编号：20262420

页码：1

缴费年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保险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个人缴费			单位缴费			合计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4 11	20262420	4492.0	673.8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0	1	6475	32.38	23.0	2360	18.85	18.85	2360	18.85	18.85	2360	18.85	18.85
2024 12	20262420	4492.0	673.8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0	1	6475	32.38	23.0	2360	18.85	18.85	2360	18.85	18.85	2360	18.85	18.85
2025 01	20262420	4492.0	718.72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3.0	1	6733	33.67	23.0	2360	18.85	18.85	2360	18.85	18.85	2360	18.85	18.85
合计			2066.32	1078.08			984.15	393.66				98.43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证码（ 3391e55303a867ea ）核查，验证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3”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4”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一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基数为零的，属于系统核定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20262420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 编制情况承诺书

本单位 广东德利环境工程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MA5EDQN66C）郑重承诺：本单位符合《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监督管理办法》第九条第一款规定，无该条第三款所列情形，不属于（属于/不属于）该条第二款所列单位；本次在环境影响评价信用平台提交的由本单位主持编制的 揭阳市共强再生资源有限公司年产400吨涤纶泡料建设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基本情况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有效，不涉及国家秘密；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的编制主持人为 王博雅（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职业资格证书管理号 202205035330000000001，信用编号 BH058246），主要编制人员包括 王博雅（信用编号 BH058246）、王述耿（信用编号 BH073811）（依次全部列出）等 2 人，上述人员均为本单位全职人员；本单位和上述编制人员未被列入《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监督管理办法》规定的限期整改名单、环境影响评价失信“黑名单”。

承诺单位(公章):



2025年02月06日

承诺书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资质管理办法》、《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暂行办法》（环发【2006】28号）、《广东省建设项目环保管理公众参与实施意见》（粤环【2007】99号）及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与标准，特对报批 揭阳市共强再生资源有限公司年产400吨涤纶泡料建设项目 环境影响评价文件作出如下承诺：

1、承诺提交的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及相关材料（包括建设项目内容、工艺、建设规模、环境质量现状调查、相关监测数据、污染防治措施、公众参与调查结果等）是严格按照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与标准、环评管理的要求来编写的，并对其真实性、规范性负责；如违反上述事项，在环境影响评价工作中疏忽或不负责任、提供虚假信息或弄虚作假等致使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失实或达不到环评技术要求，本项目的负责人及环评机构将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后果及责任。

2、在该环评文件的技术审查和审批过程中，我们会全力协助建设单位及环评文件审批部门做好技术服务，保证质量，提高效率，严格遵守《广东省环境影响评价机构从业行为承诺书》，主动接受环保部门及建设单位的监督。

3、承诺廉洁自律，协助项目建设单位严格依照法定条件和程序办理项目申请报批手续，绝不以任何不正当手段干扰或影响项目环保审批部门及相关管理人员，以保证项目审批公正性。

项目负责人（签名）： 王+ [Signature]



2025年02月06日

目录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1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14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22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29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56
六、结论	58
附表	59
附图 1：地理位置图	61
附图 2：卫星四至图	62
附图 3：广东省环境管控单元图	63
附图 4：揭阳市环境管控单元图	64
附图 5：广东省“三线一单”应用平台查询结果图	65
附图 6：揭阳市地表水环境功能区划图	66
附图 7：揭西县区域环境噪声功能区划图	67
附图 8：项目区地下水功能区划图	68
附图 9：揭阳市大气环境功能区划图	69
附图 10：揭西县产业园南部片区控制性详细规划图	70
附图 11：金和镇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图	71
附图 12：现状四至图	72
附图 13：平面布局图	73
附图 14：项目周边敏感目标分布图	74
附图 15：园区污水厂纳污范围图	75
附图 16：项目现状图	76
附图 17：引用监测点位图	77
附图 18：工程师现场踏勘图	78
附图 19：公示	79
附件 1：委托书	80
附件 2：营业执照	81
附件 3：租赁合同	82
附件 4：法人身份证	83
附件 5：引用环境质量监测报告	84
附件 6：项目投资代码	90
附件 7：园区规划批复	91
附件 8：园区规划环评审查意见	92
附件 9：责任声明	101
附件 10：承诺书	101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揭阳市共强再生资源有限公司年产 400 吨涤纶泡料建设项目		
项目代码	2411-445222-07-02-891468		
建设单位联系人	李少勉	联系方式	██████████
建设地点	广东省揭西县金和镇和西村委揭西县电线电缆生态产业园县道 X096 东侧 D-03 地段 C 区 3 栋		
地理坐标	(E116° 3' 12.456" ,N23° 27' 19.694")		
国民经济行业类别	N7723 固体废物治理	建设项目行业类别	103.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含污水处理污泥)、建筑施工废弃物处置及综合利用
建设性质	☒ 新建（迁建） ☐ 改建 ☐ 扩建 ☐ 技术改造	建设项目申报情形	☒ 首次申报项目 ☐ 不予批准后再次申报项目 ☐ 超五年重新审核项目 ☐ 重大变动重新报批项目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部门（选填）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文号（选填）	
总投资（万元）	120	环保投资（万元）	30
环保投资占比（%）	25	施工工期	3 个月
是否开工建设	☒ 否 ☐ 是：_____	用地面积（m ² ）	2080
专项评价设置情况	无，具体如下表。		
	专项评价的类别	设置原则	本项目情况
	大气	排放废气含有毒有害污染物 1、二噁英、苯并[a]芘、氰化物、氯气且厂界外 500 米范围内有环境空气保护目标 2 的建设项目	本项目排放的废气中不含有毒有害污染物 1、二噁英、苯并[a]芘、氰化物、氯气，不需设置大气专项。
	地表水	新增工业废水直排建设项目（槽罐车外送污水处理厂的除外）；新增废水直排的污水集中处理厂	本项目废水不直排，不需设置地表水专项。
	环境风	有毒有害和易燃易爆危险物质	本项目有毒有害和易燃易爆危

	险	存储量超过临界量 3 的建设项目	险物质存储量未超过临界量，不需设置环境风险专项。
	生态	取水口下游 500 米范围内有重要水生生物的自然产卵场、索饵场、越冬场和洄游通道的新增河道取水的污染类建设项目	本项目不新增河道取水口，不需设置生态专项。
	海洋	直接向海排放污染物的海洋工程建设项目	不涉及海洋，不需设置海洋专项。
规划情况	规划名称：《揭西县产业园南部片区控制性详细规划》， 审批机关：揭西县人民政府；批复文件名称及文号：《揭西县人民政府关于<揭西县产业园南部片区控制性详细规划>的批复》（揭西府函(2022)169号），详见附件7。		
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情况	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名称：《揭西县产业园南部片区控制性详细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召集审查机关：揭阳市生态环境局；审查文件名称及文号：《揭阳市生态环境局关于揭西县产业园南部片区控制性详细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审查意见的函》（揭市环审(2023)26 号），详见附件 8。		
规划及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符合性分析	（1）项目与相关规划、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结论符合性分析 根据《揭西县产业园南部片区控制性详细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本次规划主导产业确定为塑料制造、电线电缆、食品加工包装、现代制造等”。本项目属于环保电线电缆加工项目，符合园区的准入条件和产业定位，符合园区的规划及规划环评的要求。 （2）项目与相关规划、规划环境影响评价审查意见符合性分析 根据《揭阳市生态环境局关于揭西县产业园南部片区控制性详细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审查意见的函》（揭市环审(2023)26 号）“本次规划主导产业确定为电线电缆、塑料制造、食品加工包装、现代制造等”。本项目属于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综合利用项目，符合园区的准入条件和产业定位，符合园区规划环评审查意见的要求。		

其他符合性分析	1、与《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广东省“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的通知》（粤府〔2020〕71号）符合性分析 根据《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广东省“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的通知》（粤府〔2020〕71号），环境管控单元分为优先保护、重点管控和一般管控单元三类。 优先保护单元：以维护生态系统功能为主，禁止或限制大规模、高强度的工业和城镇建设，严守生态环境底线，确保生态功能不降低； 重点管控单元：以推动产业转型升级、强化污染减排、提升资源利用效率为重点，加快解决资源环境负荷大、局部区域生态环境质量差、生态环境风险高等问题； 一般管控单元：执行区域生态环境保护的基本要求。根据资源环境承载能力，引导产业科学布局，合理控制开发强度，维护生态环境功能稳定。 本项目所在地属于重点管控单元，不属于优先保护单元，项目产生的废水和废气均能有效治理，对周边环境影响较小，开发强度适中，生态环境功能可维持稳定，因此，本项目与《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广东省“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的通知》（粤府〔2020〕71号）相符。详见附图3。 2、与《揭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揭阳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的通知》（揭府办【2021】25号）及《揭阳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印发揭阳市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动态更新成果(2023年)的通知》（揭市环〔2024〕27号）的符合性分析 根据《揭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揭阳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的通知》（揭府办【2021】25号）及《揭阳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印发揭阳市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动
---------	--

态更新成果(2023 年)的通知》（揭市环〔2024〕27 号），项目位于广东省揭西县金和镇和西村委揭西县电线电缆生态产业园县道 X096 东侧 D-03 地段 C 区 3 栋，属于揭西县产业园重点管控单元（编码：ZH44522220013），详见附图 4 和附图 5。 表1-1项目与《揭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揭阳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的通知》相符性分析表			
项目	管控要求	符合性分析	符合性
区域布局管控	1.【产业/鼓励引导类】入园项目应符合《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市场准入负面清单》《揭阳市重点产业园区项目准入及建设指引》等国家和地方相关产业政策的要求，严禁违反国家产业政策、“两高一资”(即高耗能、高污染、资源性)的项目进入产业园 2.【产业/鼓励引导类】鼓励属于下列产业之一的企业入园：(1)特种电线电缆、电子信息、高端机械装备制造、新能源、新材料及相关产业；(2)依法认定的高新技术企业和国家规定的战略性新兴产业；(3)国家鼓励发展且符合园区规划要求的其他产业。 3.【产业/鼓励引导类】依托电线电缆产业发展基础，在园区北部及东部产业组团发展环保电线电缆及相关产业。 4.【水/禁止类】园区禁止引入电镀、酸洗、电解抛光等金属表面处理工序。 5.【大气/鼓励引导类】大气环境高排放重点管控区，应强化达标监管，引导工业项目落地集聚发展。	1.本项目为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综合利用项目类项目，符合《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市场准入负面清单》《揭阳市重点产业园区项目准入及建设指引》等国家和地方相关产业政策的要求，不属于严禁违反国家产业政策、“两高一资”(即高耗能、高污染、资源性)的项目。 2. 本 项 目 属 于 N7723 固体废物治理类项目，符合园区规划、规划环评及其审查意见的要求。 3. 本 项 目 属 于 N7723 固体废物治理类项目，符合要求。 4.本项目不涉及电镀、酸洗、电解抛光等金属表面处理工序。 5.本项目废气经收集处理后达标排放。	符合
能源资源利用	1.【能源/综合类】园区用能以天然气、电能等清洁能源为主，园区企业万元工业增加值能耗控制国家规定的单位产品能耗限额以内。 2.【水资源/综合类】推广节水	1.本项目采用电能。 2.本项目生产用冷却水全部蒸发损耗，喷淋水沉淀处理后循环利用，无污废水直接外排。	符合

		技术，万元工业增加值水耗控制国家规定的单位产品能耗限额以内。 3.【土地资源/综合类】工业项目投资强度不低于 200 万元/亩，其他项目需符合国家和广东省建设用地控制指标要求。 4.【土地资源/综合类】园区生产用地比例不低于 75%，同时引导企业节约集约用地，原则上每个项目用地控制在 50 亩以内。	3.本项目按要求执行。 4.不涉及。	
	污 染 物 排 放 管 控	1.【水/综合类】在工业园区污水处理厂及配套污水管网建成前，工业园新引进的有水污染物排放的项目不得投入生产，现有企业应配套生产废水和生活污水处理设施，污水经处理达标后用于浇灌花木。 2.【水/限制类】园区污水处理厂及配套污水管网建成投入运行后，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标准 A 标准和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一级标准中的较严值后排入狗骨头溪。 3.【水/禁止类】禁止向外环境直接排放废水及含汞、砷、镉、铬、铅等重金属和持久性有机物。 4.【水/鼓励引导类】有行业清洁生产标准的新引进项目清洁生产水平须达到本行业国内先进水平以上。 5.【大气/综合类】企业应采取有效的粉尘、有机废气等收集处理措施，减少工艺废气排放量，控制无组织排放。 6.【大气/鼓励引导类】现有使用 VOCs 含量限值不能达到国家标准要求的涂料、油墨、胶粘剂、清洗剂等项目鼓励进行低 VOCs 含量原辅材料的源头替代。 7.【大气/鼓励引导类】新建、改建、扩建排放挥发性有机物的建设项目，应当使用污染防	1.不涉及。 2.本项目无生产废水外排。本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排入园区污水处理厂，经进一步处理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标准 A 标准和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一级标准中的较严值后经过尾水排放管引至污水处理厂西南侧的山犁潭水后汇入灰寨水。 3.本项目无生产废水外排。 4.本项目按要求执行。 5.本项目粉尘、有机废气、恶臭经车间密闭负压收集+水喷淋+二级活性炭+15m排气筒 DA001 排放。 6.不涉及。 7.本项目粉尘、有机废气、恶臭经车间密闭负压收集+水喷淋+二级活性炭+15m排气筒 DA001 排放。采用的水喷淋和吸附技术属于可	符合

		治先进可行技术。	行技术。	
	环境 风 险 防 控	1.【风险/综合类】构建企业、园区和生态环境部门三级环境风险防控联动体系，增强园区风险防控能力，开展环境风险预警预报。 2.【风险/综合类】电线电缆在拉丝油的使用及储存过程中须做好避开火源、高温等风险防范措施，生产车间应配备相应的消防设备。 3.【固废/综合类】有毒有害及危险工业垃圾的收集应尽可能减小体积，设置专用堆放场所，采取防扬散、防流失、防渗漏等措施。	1.本项目制定应急预案，与园区和生态环境部门三级环境风险防控联动。 2.不涉及。 3.本项目有毒有害及危险工业垃圾的收集尽可能减小体积，设置专用堆放场所，采取防扬散、防流失、防渗漏等措施。	符合
综上分析，本项目与《揭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揭阳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的通知》相符。 3、产业政策相符性分析 根据《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本项目为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综合利用项目，属于其中的鼓励类“二十、纺织。10.麻类生物脱胶技术，无聚乙烯醇(PVA)浆料上浆技术，浆料上高效治理与资源综合利用技术，利用聚酯回收材料生产涤纶工业丝、差别化和功能性涤纶长丝和短纤维、非织造材料等高附加值产品，利用聚酰胺回收材料生产锦纶(PA6)长丝和短纤维技术及应用，利用聚丙烯回收材料生产丙纶(PP)长丝和短纤维技术及应用，利用棉纺织品回收生产的再生纤维素纤维产品，废旧纺织品回收再利用技术、设备的研发和应用”，为鼓励类项目。 根据《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2 年版），本项目为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综合利用项目，不属于负面清单中禁止准入事项和许可准入事项，为市场准入负面清单以外的行业，且不涉及与市场准入相关的禁止性规定。因此，本项目可依法进行建设和投产。 4、选址相符性分析				

	本项目位于广东省揭西县金和镇和西村委揭西县电线电缆生态产业园县道 X096 东侧 D-03 地段 C 区 3 栋，租赁现有闲置厂房，占地面积 2080m²。项目用地不涉及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基本农田保护区、生态保护红线，也不涉及饮用水源保护区。根据金和镇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图（附图 11），本项目位于工矿用地地区。根据《揭西县产业园南部片区控制性详细规划》（附图 10），本项目用地属于二类工业用地。本项目符合金和镇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和园区控制性详细规划。因此，项目选址是可行的。 5、与环保政策相符性分析 （1）与《揭阳市重点流域水环境保护条例》的相符性分析 根据《揭阳市重点流域水环境保护条例》（2019 年 1 月 16 日广东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九次会议批准）的规定，“禁止新建不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的小型造纸、制革、印染、染料、炼焦、炼硫、炼砷、炼汞、炼油、电镀、农药、石棉、水泥、玻璃、钢铁、火电以及其他严重污染水环境的生产项目。重点流域供水通道岸线一公里范围内禁止建设印染、电镀、酸洗、冶炼、重化工、化学制浆、有色金属等重污染项目；干流沿岸严格控制印染、五金、冶炼、石油加工、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医药制造、化学纤维制造、有色金属等重污染项目。严格控制水污染严重地区和供水通道沿岸等区域高耗水、高污染行业发展，新建、改建、扩建涉水建设项目实行主要污染物和特征污染物排放减量置换。” 本项目为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综合利用项目，不属于《揭阳市重点流域水环境保护条例》中列出的禁止项目与严格控制项目，由工程分析可知，本项目生产用冷却水全部蒸发损
--	--

	耗，喷淋水沉淀处理后循环利用，无污废水直接外排，其建设符合《揭阳市重点流域水环境保护条例》的相关要求。 (2) 与《关于印发<关于加强河流污染防治工作的通知>的通知》的相符性分析 《关于印发<关于加强河流污染防治工作的通知>的通知》（环发〔2007〕201号）中指出结合国家产业政策，2009年起，环保部门要制定并实行更加严格的环保标准，停批向河流排放汞、镉、六价铬重金属或持久性有机污染物的项目。 本项目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后排入园区污水处理厂；本项目生产过程中涤纶碎布在泡料机中加热到略微熔融状态，需喷入少量冷水，进行冷却降温，水因受热全部以水蒸气形式挥发至空气中，无废水产生。废气处理系统的喷淋水循环利用，无生产废水外排。综上，本项目无污废水直接向河流排放，其建设符合《关于印发<关于加强河流污染防治工作的通知>的通知》（环发〔2007〕201号）的相关要求。 (3) 与《挥发性有机物（VOCs）污染防治技术政策》相符性分析 《挥发性有机物（VOCs）污染防治技术政策》（十五）对于含低浓度 VOCs 的废气，有回收价值时可采用吸附技术、吸收提出：“对于含低浓度 VOCs 的废气，有回收价值时可采用吸附技术、吸收技术对有机溶剂回收后达标排放；不宜回收时，可采用吸附浓缩燃烧技术、生物技术、吸收技术、等离子体技术或紫外光高级氧化技术等净化后达标排放。”“（二十）对于不能再生的过滤材料、吸附剂及催化剂等净化材料，应按照国家固体废物管理的相关规定处理处置。” 本项目有机废气处理装置采取1套“车间密闭负压收集+水喷淋+二级活性炭”的处理方式，废气经处理后可以做到达标排放。综上所述，本项目的建设符合《挥发性有机物（VOCs）
--	---

	污染防治技术政策》相关要求。 (4) 与《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治理方案》相关要求分析 该方案主要针对石化、化工、工业涂装、包装印刷、油品储运销等行业。方案内要求“大力推进源头替代。通过使用水性、粉末、高固体分、无溶剂、辐射固化等低 VOCs 含量的涂料，水性、辐射固化、植物基等低 VOCs 含量的油墨，水基、热熔、无溶剂、辐射固化、改性、生物降解等低 VOCs 含量的胶粘剂，以及低 VOCs 含量、低反应活性的清洗剂等，替代溶剂型涂料、油墨、胶粘剂、清洗剂等，从源头减少 VOCs 产生。工业涂装、包装印刷等行业要加大源头替代力度”。本项目属于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综合利用项目，不属于上述重点行业。 《方案》鼓励企业采用多种技术的组合工艺，提高 VOCs 治理效率。本项目采用 1 套车间密闭负压收集+水喷淋+二级活性炭系统降低 VOCs 浓度，并做好常规监测，跟踪检验设施效果，及时进行检修或更换活性炭，保持设施高效运行。项目还应做好加强设备与场所密闭管理，所使用物料为桶装或袋装，并放置于原料仓库，不随意放置，并强化车间密闭，加强废气收集率，符合要求。 (5) 与《广东省涉挥发性有机物（VOCs）重点行业治理指引》的符合性分析 本项目属于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综合利用项目，《广东省涉挥发性有机物（VOCs）重点行业治理指引》对 N7723 固体废物治理无相关规定，本项目不涉及涂料、清洗剂、稀释剂等 VOCs 物料，不涉及喷涂，因此，本项目符合《广东省涉挥发性有机物（VOCs）重点行业治理指引》的要求。 (6) 与《2020 年挥发性有机物治理攻坚方案》的符合
--	--

性分析

本项目不涉及涂料、清洗剂、稀释剂等 VOCs 物料，项目将团粒工序的非甲烷总烃采用 1 套“车间密闭负压收集+水喷淋+二级活性炭+15m 排气筒排放”的方式高空排放。有机废气经上述处理措施处理后可以做到达标排放。本项目按《2020 年挥发性有机物治理攻坚方案》的要求，加强日常管理，储存环节采用密闭容器、包装袋，封闭式储库。装卸、转移和输送环节采用密闭管道或密闭容器。生产和使用环节设置车间密闭负压收集；非取用状态时容器密闭。处置环节应将盛装过 VOCs 物料的包装容器、含 VOCs 废料（渣、液）、废吸附剂等通过加盖、封装等方式密闭，妥善存放，不随意丢弃，综上，本项目符合《2020 年挥发性有机物治理攻坚方案》的要求。

（7）与《揭阳市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符合性分析

根据“揭阳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揭阳市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的通知”（揭府〔2021〕57 号）中关于“加快建设现代化产业体系，推进产业绿色发展”和“严控质量，稳步改善大气环境”的相关要求，具体分析见下表。

表1-2 与《揭阳市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相符性分析

序号	规划要求	本项目情况	是否符合
1	坚决遏制“两高”项目盲目发展，建立在建、拟建和存量“两高”项目管理台账。严格“两高”项目节能和生态环境监督执法，扎实做好“两高”项目节能减排监测管理。推进“散乱污”工业企业深度整治，定期对已清理整治“散乱污”工业企业开展“回头看”，健全“消灭存量、控制增量、优化质量”的长效监管机制。将绿色低碳循环理念融入生产全过程，促进工业互联网、大数据、人工智能等同传统产业深度融合，推动服装、金属、塑料、食药、玉石等传统行业创新发展。	根据《广东省“两高”项目管理目录(2022 年版)》，广东省两高项目覆盖煤电、石化、焦化、煤化工、化工、钢铁、有色金属、建材八个重点行业，本项目不属于上述重点行业，不属于两高项目；本项目属于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综合利用类生产项目，产品为涤纶泡料，符合“推动服装、金属、塑料、食药、玉石等传统行业创	符合

		新发展”的要求。	
2	大力推进工业 VOCs 污染治理。开展重点行业 VOCs 排放基数调查，系统掌握工业源 VOCs 产生、处理、排放及分布情况，分类建立台账，实施精细化管理。制定石化、塑料制品、医药等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整治工作方案，落实重点行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整治，促进挥发性有机物减排。推进重点企业、园区 VOCs 排放在线监测建设，建设揭阳大南海石化工业区环境质量监测站点，提高对园区挥发性有机物和有机硫化物等特殊污染物的监控和预警能力。对印染、印刷、制鞋、五金塑料配件喷涂、电线电缆制造、家具制造以及涂料制造等行业，开展无组织排放源排查，加强中小型企业废气收集、治理设施建设和运行情况的评估与指导。大力推进低 VOCs 含量涂料、清洗剂、黏合剂、油墨等原辅材料源头替代。新建项目原则上实施挥发性有机物等量替代或减量替代。到 2025 年，全市重点行业 VOCs 排放总量下降比例达到省相关要求。	本项目不使用清洗剂、黏合剂、油墨等原辅材料，符合“大力推进低 VOCs 含量涂料、清洗剂、黏合剂、油墨等原辅材料源头替代”的要求。本项目实施挥发性有机物等量替代，指标来自于区域 VOCs 削减项目；本项目废气采用车间密闭负压收集后通过水喷淋+二级活性炭+15m 排气筒排放，符合要求。	符合

(8) 与《揭西县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揭西县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的通知》符合性分析

表 1-3 与《揭西县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相符性分析

序号	规划要求	本项目情况	是否符合
1	坚决遏制“两高”项目盲目发展。按照每年“两高”项目管理目录，全面排查“两高”项目，建立在建、拟建和存量“两高”项目管理台账。深入挖潜存量项目，依法依规淘汰落后低效产能，对预拌混凝土、水泥制品等“两高”项目开展节能减排诊断，推进生产线节能环保改造和绿色化升级。全面排查在建项目，对于未落实节能审查和环评审批要求的项目，依法依规责令停止建设并限期整改，整改方案获得省级主管部门同意后方可复工；无法整改的依法依规予以关闭。科学评估拟建项目，深入论证项目建设的必要	根据《广东省“两高”项目管理目录(2022 年版)》，广东省两高项目覆盖煤电、石化、焦化、煤化工、化工、钢铁、有色金属、建材八个重点行业，本项目属于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综合利用项目，不属于上述重点行业，不属于两高项目；项目生产过程中会产生有机废气，本项目 VOCs 总量应实行区域内等量替代。	符合

	性、可行性与能效、环保水平，严把项目节能审查和环评审批关，无能耗指标和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来源的新建、改建、扩建项目，不得批准建设。		
2	大力推进工业 VOCs 污染治理。全面完成“广东省挥发性有机物信息综合管理系统”信息填报工作,摸清全县涉 VOCs 重点企业排放底数,健全完善涉 VOCs 排放企业“一企一档”。强化“三线一单”生态环境空间分区管控刚性约束,优化工业布局,推动电线电缆及相关产业企业入园发展。鼓励电线电缆企业上规入库,加强对成长性电线电缆生产企业的帮扶指导。支持电线电缆企业技术改造,推动实施一批技改项目以改促整,带动电线电缆产业转型、优化升级。加强挥发性有机物(VOCs)重点企业监管,加大对纳入广东省挥发性有机物(VOCs)重点企业清单的印刷行业、加油站等行业企业巡查力度,督促存在问题的企业严格落实整改措施。进一步深化涉 VOCs 企业分级管控和深度治理,完成 VOCs 排放量 3 吨/年以上(含)的企业分级管控工作,推进 VOCs 排放量 3 吨/年以上(含)的橡胶和塑料制品业、印刷行业、电线电缆制造、电子乐器制造等重点行业企业开展深度治理。清理整治低效治理设施,完成塑料制品行业、印刷行业等 19 家企业低效 VOCs 治理设施改造。强化涉 VOCs 排放企业现场检查,确保 VOCs 排放符合《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控制要求。着力提升 VOCs 监控和预警能力,重点监管企业按要求安装和运行 VOCs 在线监测设备,逐步推广 VOCs 移动监测设备的应用。严格执行涂料、油墨、胶粘剂、清洗剂 VOCs 含量限值标准,大力推进印刷、表面涂装等重点行业低 VOCs 含量原辅材料替代工作。在可核查、可监管的基础上,新建项目原则上实施挥发性有机物等量替代或减量替代。到 2025 年,全县重点行业 VOCs 排放总量下降比	本项目位于揭西县产业园重点管控单元,根据表 1-1 项目与《揭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揭阳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的通知》相符性分析表,本项目符合当地“三线一单”的要求。根据金和镇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图(附图 11),本项目位于工矿用地。根据《揭西县产业园南部片区控制性详细规划》(附图 10),本项目用地属于二类工业用地。本项目 VOCs 排放量小于 3 吨/年,有机废气通过 1 套“车间密闭负压收集+水喷淋+二级活性炭”+15m 排气筒 DA001 排放,可确保 VOCs 排放符合《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控制要求。本项目不使用涂料、油墨、胶粘剂、清洗剂等原辅材料。本项目实施挥发性有机物等量替代,指标来自于区域 VOCs 消减项目。	符合

例达到上级相关要求。				
(9) 与相关规范的符合性分析				
表1-4 与相关规范的符合性分析				
序号	规范名称	相关要求	本项目情况	是否符合
1	《关于联合开展“电子废物、废轮胎、废塑料、废旧衣服、废家电拆解等再生利用行业清理整顿”的通知》（环办土壤函【2017】1240号）	依法取缔一批污染严重的非法再生利用企业。主要包括：与居民区混杂、严重影响居民正常生活环境的无证无照小作坊；无环保审批手续、未办理工商登记的非法企业；不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的企业；污染治理设施运行不正常且无法稳定达标排放的企业；加工利用“洋垃圾”的企业（洋垃圾是指：危险废物、医疗废物、电子废物、废旧衣服、生活垃圾、废轮胎等禁止进口的固体废物和走私进口的固体废物）；无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从事含有毒有害物质的电子废物、废塑料（如沾染危险化学品、农药等废塑料包装物，以及输液器、针头、血袋等一次性废弃医疗用塑料制品等）加工利用的企业。对上述企业的违法行为依法予以查处，并报请地方人民政府依法对违法企业予以关停。	本项目用地属于二类工业用地，本项目已办理营业执照，不属于“与居民区混杂、严重影响居民正常生活环境的无证无照小作坊”。本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采取本环评的相应环保措施后，废气可以做到稳定达标排放，无生产废水外排，固废均能得到合理处理处置。本项目原料为废涤纶布料，主要来源于周边服装、纺织等企业生产服装过程中产生的边角料，本项目不从事“洋垃圾”和含有毒有害物质的电子废物、废塑料的加工。	符合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建设内容	一、项目由来 揭阳市共强再生资源有限公司选址位于广东省揭西县金和镇和西村委揭西县电线电缆生态产业园县道 X096 东侧 D-03 地段 C 区 3 栋, 本项目属于新建项目, 租赁现有闲置厂房, 拟投资 120 万元建设年产 400 吨涤纶泡料建设项目, 项目占地面积 2080 平方米, 总建筑面积 2080 平方米。中心地理坐标为: E116° 3' 12.456" ,N23° 27' 19.694" 。项目主要利用废涤纶布料生产涤纶泡料, 年产 400 吨涤纶泡料。项目总投资 120 万元, 其中环保投资 30 万元。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5 年 1 月 1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2018 年 12 月 29 日)、《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 年版)的有关规定, 对环境存在影响的新建、改建、扩建项目应当进行环境影响评价。本项目属于“四十七、生态保护和环境治理业-103.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含污水处理污泥)、建筑施工废弃物处置及综合利用-其他”类项目, 需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受建设单位揭阳市共强再生资源有限公司委托, 广东德利环境工程有限公司承担该项目的环评报告表的编制工作, 通过组织有关环评技术人员进行现场调查、资料收集等工作。根据《关于印发〈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内容、格式及编制技术指南的通知》(环办环评〔2020〕33 号)等有关规定, 编制完成了本报告表, 供建设单位报生态环境部门审批和作为污染防治设施建设的依据。 二、项目选址及四至情况 本项目位于广东省揭西县金和镇和西村委揭西县电线电缆生态产业园县道 X096 东侧 D-03 地段 C 区 3 栋, 项目的四至情况为: 东侧为厂房、南侧为厂房、西侧为厂房、北侧为厂房。 本项目地理位置图见附图 1, 项目四至图见附图 2。项目厂区四周现状图见附图 12。 三、工程内容及规模
------	---

1、项目概况

项目名称：揭阳市共强再生资源有限公司年产 400 吨涤纶泡料建设项目

建设单位：揭阳市共强再生资源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李少勉

建设地点：广东省揭西县金和镇和西村委揭西县电线电缆生态产业园县道 X096 东侧 D-03 地段 C 区 3 栋

产品方案：年产 400 吨涤纶泡料

用地面积：项目总占地面积 2080 平方米，建筑面积 2080 平方米

投资：项目总投资 12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30 万元

2、工程内容

本项目租赁现有 1 栋 1 层的厂房，总占地面积 2080m²，总建筑面积 2080m²，厂房内设办公室、生产车间及仓库等，项目工程内容详见表 2-1。

表2-1主要工程一览表

分类	构筑物名称	内容	建筑面积 (m ²)	位置
主体工程	生产车间	生产区，内设泡料机等生产设备	1500	1F
储运工程	原料仓库	原料储存区	300	1F
	成品仓库	成品储存区	200	1F
辅助工程	固废间	一般固废间，用于暂存一般工业固体废物	10	1F
		危废间，用于暂存危险废物	10	1F
	办公区	办公室	60	1F
公用工程	给水系统	市政供水管网提供自来水	/	/
	供电系统	市政供电	/	/
	排水系统	雨污分流	/	/
环保工程	废水处理	①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后排入园区污水处理厂； ②本项目生产过程中涤纶碎布在泡料机中加热到略微熔融状态，需喷入少量冷水，进行冷却降温，水因受热全部以水蒸气形式挥发至空气中，无废水产生。废气处理系统的喷淋水循环利用，无生产废水外排。		
	废气处理	粉尘、有机废气、臭气经 1 套“车间密闭负压收集+水喷淋+二级活性炭”+15m 排气筒 DA001 排放；		
	固体废物处理	生活垃圾和污泥由环卫部门清运，废边角料经收集后回用于生产，废包材外售给物资回收单位回收利用，废活性炭、废含油抹布手套、废机油等危废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噪声治理	墙壁隔声，设备减振，距离衰减等		

3、产品产量

本项目产品为年产 400 吨涤纶泡料。

表2-2产品方案一览表

序号	产品	单位	年产量
1	涤纶泡料	吨	400

4、项目主要设备情况

本项目主要设备清单见表 2-3。

表2-3项目主要生产设备表

序号	设备名称	规格型号	数量（台/套）
1	泡料机	定制机	5

注：以上设备及工艺均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本）、《促进产业结构调整暂行规定》（国发【2005】40 号）内鼓励类、限制类和淘汰类的设备，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的相关要求

5、项目主要原辅材料、能源消耗

表2-4主要原料、能源消耗一览表

类别	名称	年耗量（t/a）	来源	备注
原料及辅料	废涤纶布料①	400.31	外购	固体
能源	生活用水	80	市政自来水	/
	工业用水	1472		
	用电	4 万度	市政电网供应	/

注*：①本项目以外购的周边服装、纺织等企业生产服装过程中产生的废涤纶边角料为原料（不使用废旧衣服），主要成分为涤纶，涤纶是合成纤维中的一个重要品种，是我国聚酯纤维的商品名称，是由有机二元酸和二元醇缩聚而成的聚酯经纺丝所得的合成纤维，简称 PET 纤维。聚酯纤维热变形温度为 98℃，熔点为 255℃~260℃，分解温度为 300℃-350℃。涤纶具有强度高、弹性好、热塑性好、耐磨性好、耐腐蚀等特点，由于涤纶热塑性好，废弃的涤纶下脚料可用于生产涤纶泡料。本项目外购的废涤纶布料原料不混有以下夹杂物：放射性废物、废弃炸弹、炮弹等爆炸性武器弹药、根据 GB5085 鉴别为危险废物的物质以及《国家危险废物名录》中的其他废物。

6、项目总平面布局

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厂区平面布置图，总平面布置既要满足工厂规划要求，也要考虑本工程的生产特性、生产规模、运输条件、安全卫生和环保等

	要求。建设单位将生产装置布置在生产车间内，建有围墙并按功能划分厂区，包括管理区、原料区、生产区、产品贮存区、污染控制区（包括不可利用的废物的贮存和处理区）。各功能区应设有明显的界线和标志；公用工程系统依托市政设施；总图布置功能分区明确，便于工厂生产、运输的管理。 由厂区平面布置图可知，本项目的主要大气污染源位于生产车间内，且项目配备有废气处理装置，本项目废气污染物正常排放情况下，本项目各污染物的排放可以满足相应排放标准要求，因此，本项目的建设基本不会对各敏感点的环境空气质量造成较为明显的影响。 另外，本项目主要噪声污染源设于生产厂房内，尽量远离周边区域的居民集中居住点，在采取相应隔声、降噪措施的前提下，可保证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要求。 本项目三级化粪池设置在厂区西南侧，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排入园区污水处理厂。因此本项目废水处理措施位置设置合理。 由平面布置图（附图13）及上述功能布局介绍可知，本项目租赁一栋一层钢构结构厂房，大门位于厂房南侧，厂房从东至西依次布置一般固废间、危废间、生产车间、成品仓库、原料仓库、办公室等，一般固废暂存间、危废暂存间位于厂房东北侧，排气筒位于厂房东北侧，厂区功能布局合理。 综上所述，本项目厂区布局紧凑，功能明确，布局合理。企业在运营生产时，必须认真落实各种环保措施，杜绝事故排放，保证生活区的环境质量。 7、劳动定员与作业制度 本项目共有员工人数8人，厂内不设食堂和宿舍，员工均不在厂内食宿，年生产天数280天，2班制，每天工作16小时，夜间（22:00-6:00）不生产。 8、辅助配套设施 ①给排水 生产用水： 喷淋用水：项目设1套废气处理设施，废气处理设施含1台喷淋塔，每套废气处理设施的风量为32500m³/h，根据《环保设备设计手册-大气污染控制设备》喷淋装置设计液气比为1.0-3.0L/m³废气，本项目喷淋装置设计液气
--	--

	比为 $1.0\text{L}/\text{m}^3$，则本项目台喷淋塔的喷淋水量为 $1.0\text{L}/\text{m}^3 \times 32500\text{m}^3/\text{h} \div 1000 = 32.5\text{m}^3/\text{h}$，喷淋塔年喷淋水量为 $145600\text{m}^3/\text{a}$。喷淋水采用普通的自来水，其中无需添加矿物油、乳化液等冷却剂；该喷淋水经沉淀处理后循环使用，不外排，同时由于循环过程中少量的水因蒸发等因素损失，需定期补充新鲜水，喷淋塔蒸发量较小，约为循环水量的 1%，则喷淋补充新鲜用水量为 $5.2\text{m}^3/\text{d}$ ($1456\text{m}^3/\text{a}$)。 生产过程中冷却用水：涤纶碎布在泡料机中加热到略微熔融状态，需喷入少量冷水，进行冷却降温。生产过程中每再生 100kg 聚酯纤维需添加自来水 3-5kg（本环评按 4kg 计），则该冷却水约为 $400 \div 100 \times 4 = 16\text{t}/\text{a}$，团粒工序所补充的水因受热全部以水蒸气形式挥发至空气中，无废水产生。 生活用水：项目劳动定员为 8 人，员工均不在厂区内食宿。员工生活用水系数参考《用水定额第 3 部分：生活》（DB44/T1461.3-2021）“国家行政机构（办公楼）”“无食堂和浴室”先进值，按 $10\text{m}^3/\text{人} \cdot \text{a}$ 计算，则年用水量为 80m^3，由市政自来水提供。 排水：排水采用雨、污分流制，雨水通过雨水管网外排。 生产废水：本项目生产用冷却水全部蒸发损耗，喷淋水沉淀处理后循环利用，无生产废水外排。 生活污水：生活污水产生量按生活用水量的 90% 计算，即项目生活污水产生量为 $72\text{m}^3/\text{a}$，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后排入园区污水处理厂。 本项目用水平衡见下图示意：
--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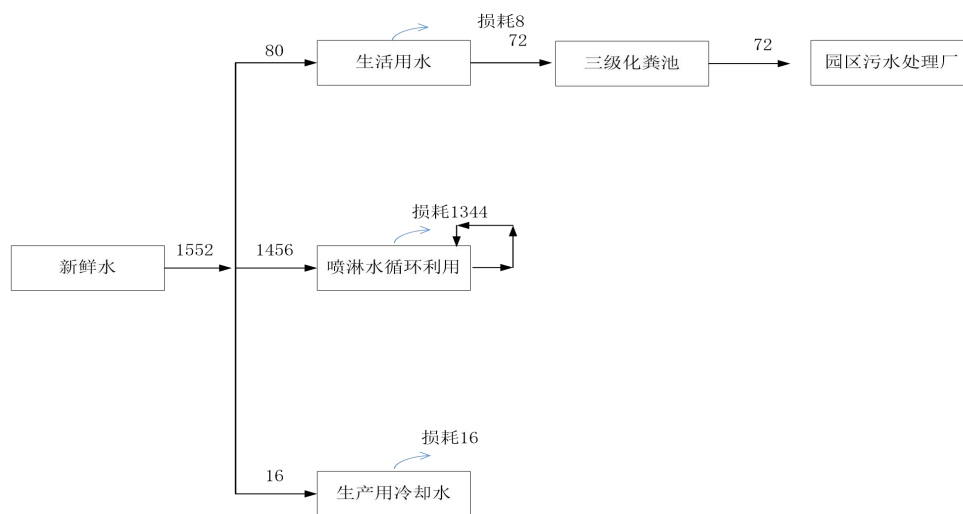


图 2-1 项目用水平衡示意图（单位：t/a）

②供电

项目用电由市政电网供给，项目不配备备用柴油发电机。

9、物料平衡

根据企业提供的工艺数据及物料平衡计算，本项目物料平衡情况如下：

表 2-5 项目物料平衡表 单位 t/a

序号	物料名称	入方 投料量	出方							
			产品		废气		废水		固废	
					项目	产生量	项目	产生量	项目	产生量
1	废涤纶布料	400.31	涤纶泡料	400	NMHC	0.025	损耗水	1480	废活性炭	1.035
2	水	1552			颗粒物	0.042	生活污水	72	污泥	0.108
3	活性炭	0.9								
小计		1953.21	0	400	0	0.067	0	1552	0	1.143
合计		1953.21	1953.21							

工艺流程和产排污环节	一、施工期 项目租用现有闲置厂房，不存在土建建筑施工污染，施工期主要是进行车间内部生产设备的调试与安装，因此施工期间产生的污染源强主要是噪声、少量生活废水、扬尘和固废。 二、营运期 本项目产品为涤纶泡料。本项目各工序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如下。 <pre> graph LR A[废布料] --> B[投料、团粒] C[水] --> B B --> D[自然冷却] D --> E[涤纶泡料] B -.-> F[噪声、水蒸气、颗粒物 NMHC、臭气、边角料] D -.-> G[噪声] </pre> 该流程图展示了涤纶泡料的生产过程。首先，废布料作为原料进入“投料、团粒”工序，同时该工序还加入水。在此过程中，会产生噪声、水蒸气、颗粒物、NMHC、臭气和边角料等污染物。随后，物料进入“自然冷却”工序，此过程会产生噪声。最后，冷却后的物料即为涤纶泡料。 图 2-2 生产工艺流程图 工艺流程： 1、投料、团粒：将原料投入机器筒体内（泡料机），物料经旋转的动刀和定刀间的剪切作用，很快被切成碎片。切碎后的物料在离心力的作用下沿筒体内壁旋动。同时受刀片的作用又上下翻动，由筒体四周向中心方向运动。高速转动中物料之间及物料与筒体、刀片之间的摩擦产生大量的摩擦热（一般温度控制 100℃），使物料迅速升温至半塑化状态，互相粘连成小块，该过程无需电辅助加热。在物料即将结块时，将预先准备好的定量冷水喷淋入筒体中，一般每再生 100kg 聚酯纤维需添加自来水 3-5kg（本环评按 4kg 计）。冷水遇到热的物料，迅速汽化为水蒸气。尚未结块的物料经动刀和定刀的剪切作用碎成不规则的颗粒，完成团粒。项目涤纶的主要成分为聚酯纤维，聚酯纤维是由有机二元酸和二元醇缩聚而成的聚酯经纺丝所得的合成纤维。聚酯纤维热变形温度为 98℃，熔点为 255℃~260℃，分解温度为 300℃-350℃，项目泡料机操作过程中温度为 100℃左右，未达到其分解温度，涤纶不会分解。此过程会产生水蒸气、颗粒物、臭气、有机废气、固废边角料和噪声。 2、冷却：团粒通过泡料机自带的抽风机抽入泡料机自带的锥形筒里进行自然冷却后即为涤纶泡料，经打包后入库待售，此过程会产生噪声。
-------------------	---

从上述产品的工艺流程可知，本项目运营期间所产生的污染物为：

（1）废水：本项目生产用冷却水全部蒸发损耗，喷淋水沉淀处理后循环利用，无生产废水外排。因此，本项目废水主要为工作人员产生的生活污水；

（2）废气：主要为团粒工序产生的颗粒物（绒尘）、有机废气、臭气等；

（3）噪声：主要为机械设备运行时产生的噪声；

（4）固废：员工生活垃圾，原料拆包产生的废包材、团粒工序产生的废边角料、喷淋水沉淀过程中产生的污泥、废气处理过程中形成的废活性炭、设备维修维护过程中产生的废含油抹布手套、废机油等。

表2-6 营运期主要污染工序一览

污染类别	污染类别	产生工序	污染因子
废气	生产废气	团粒	颗粒物、非甲烷总烃、臭气浓度
废水	生产废水	喷淋水	沉淀后循环利用，不外排
		冷却水	蒸发损耗
	生活污水	职工生活	COD _{Cr} 、BOD ₅ 、NH ₃ -N、SS
固废	生活垃圾	职工生活	生活垃圾
	一般固废	原料拆包	废包材
		团粒	废边角料
		喷淋水沉淀处理	污泥
	危险废物	废气处理	废活性炭
		设备维修维护	废含油抹布手套
		设备维修维护	废机油
噪声	机械噪声	机械设备运行	混合噪声

与项目有关的原有环境污染问题

无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区域 环境 质量 现状	1、大气环境 (1) 环境空气质量达标区判定 根据《2023年揭阳市生态环境质量公报》（网址：http://www.jieyang.gov.cn/jyhbhj/hjzl/hjgb/content/post_866804.html）。2023年揭阳市省控点位环境空气质量全面达标。六项污染物达标率在99.7%~100.0%之间。与上年相比，SO₂、PM_{2.5}、PM₁₀浓度分别上升14.3%、35.3%、12.5%，NO₂、CO持平，O₃下降3.7%。五个区域环境空气质量全面达标。达标率在97.0%~99.7%之间。揭阳市环境空气质量综合指数I_{sum}为2.77（以六项污染物计），比上年上升11.2%，空气质量比上年有所下降。最大指数I_{max}为0.83（I_{o3-8h}）；各污染物的污染负荷从高到低分别为臭氧日最大8小时均值30.1%、可吸入颗粒物22.7%、细颗粒物20.2%、二氧化氮14.3%、一氧化碳8.1%、二氧化硫4.6%。各区域污染排名从高到低依次为榕城区、普宁市、揭东区、揭西县、惠来县，综合指数增幅分别为7.1%、3.7%、5.8%、11.3%、22.3%，空气质量不同程度有所下降。 综上所述，该项目所在区域的环境空气质量现状监测的各基本污染因子均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2018修改单的二级标准，项目所在区域环境空气质量属达标区。 (2) 特征污染物环境质量现状数据 本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有机废气（以NMHC计）和颗粒物，为了反映项目所在区域环境质量现状情况，本项目引用广东海能检测有限公司于2023年11月27日-2023年11月29日对G1（项目所在地西北侧970m）进行的空气质量现状监测数据（详见附件5），监测的主要特征污染物为：TSP、TVOC、NMHC。 ①监测点的布设 表3-1 引用环境空气质量监测点位置
----------------------	--

监测 点位	监测点位及与本 项目位置关系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执行标准
G1	项目所在地西北 侧 970m	TSP、TVOC、 NMHC	连续采样 3 天，TSP 测 日均值，NMHC 每天监 测 4 次小时值；TVOC 监测 8h 均值；同时观测 记录监测时天气状况： 风向、风速、气压、气 温、湿度等气象参数。	TSP 执行《环境空气质量 标准》（GB3095-2012） 及 2018 年修改单二级标 准，NMHC 执行《大气污 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详解》 标准，TVOC 执行《环境 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大气 环境》（HJ2.2-2018）附 录 D。

②监测项目及时间频次

连续监测 3 天：连续采样 3 天，TSP 测日均值，NMHC 每天监测 4 次小
时值；TVOC 监测 8h 均值。

③监测结果及统计分析

现状监测统计结果见表 3-2。

表3-2 特征污染物补充监测统计结果

项目	监测点 位	监测类别	浓度（mg/m³）		
			浓度范围	标准值	最大值占标率 （%）
NMHC	G1	小时值	0.14-0.29	2.0	14.5
TSP		日均值	0.079-0.091	0.3	30.3
TVOC		8h 均值	0.151-0.162	0.6	27

综上所述，该项目所在区域的 TSP 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
（GB3095-2012）及 2018 年修改单二级标准，NMHC 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
排放标准详解》标准，TVOC 满足《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大气环境》
（HJ2.2-2018）附录 D，项目所在区域环境空气质量良好。

2、地表水环境

项目东北侧约 3990m 为榕江南河，南侧约 1040m 为灰寨水。根据《2023
年揭阳市生态环境质量公报》（网址：
http://www.jieyang.gov.cn/jyhbj/hjzl/hjgb/content/post_866804.html）。2023 年揭
阳市常规地表水水质受到轻度污染，主要污染指标为氨氮、溶解氧、化学需氧量。
40 个监测断面中，水质达标率为 65.0%，优良率为 57.5%，均与上年持平；劣于

	V类水质占 5.0%（为惠来县入海河流资深村一桥、普宁市下村大桥）。其中，省考断面、省考水域功能区、跨市河流水质较好，达标率分别为 81.8%、93.3%、100.0%；入海河流、城市江段、国考水功能区水质较差，达标率分别为 28.6%、33.3%、50.0%。水质污染不容乐观。 各区域中，揭西县水质优，其余县区水质均受到轻度污染，榕城区水质较差。各区域水质达标率分别为揭西县（88.9%）>揭东区（75.0%）>惠来县（69.2%）>普宁市（66.7%）>榕城区（16.7%）。 揭阳市三江水质受到轻度污染。达标率为 55.6%，与上年持平，主要超标项目为溶解氧、氨氮、总磷。其中，龙江惠来河段水质较好，达标率为 100.0%；榕江揭阳河段、练江普宁河段水质较差，达标率均为 50.0%。 与上年相比，揭阳市常规地表水水质稳中趋好。龙江惠来河段水质有所好转，榕江揭阳河段、练江普宁河段水质均无明显变化；入海河流断面水质有所好转，国考断面、省考断面、国（省考）水功能区水质均无明显变化。 综上，榕江揭阳河段水质受到轻度污染，项目周边地表水环境质量一般。 3、声环境 厂界外周边 50 米范围内没有声环境保护目标，无需进行声环境质量监测。 4、土壤、地下水环境质量现状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要求，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原则上不开展地下水和土壤环境的环境质量现状调查。项目不涉及有毒有害和重金属化学品，运营期大气污染源主要为颗粒物和有机废气，不排放《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名录》中的有毒有害污染物和易在土壤中沉积的重金属等大气污染物。项目所在厂区为硬化地面，不存在地下水污染途径，综合考虑，可不开展地下水和土壤的环境质量现状调查。 5、生态、电磁辐射环境质量现状 本项目位于工业园区内，且用地范围内没有生态环境保护目标，不进行生态现状调查。不属于电磁辐射类项目，无需开展电磁辐射现状调查。
--	---

本项目臭气浓度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1恶臭污染物厂界标准值及表2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

表3-9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摘录

污染物	厂界标准值（无量纲）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无量纲）	
	二级，新扩改建	排气筒高度（m）	排放标准值
臭气浓度	20	15	2000

2、水污染物排放标准

本项目生产用冷却水全部蒸发损耗，喷淋水沉淀处理后循环利用，无生产废水外排。本项目喷淋水经沉淀处理达《城市污水再生利用 工业用水水质》（GB/T19923-2024）中表1“洗涤用水”标准限值后全部回用于喷淋，不外排。标准值见下表。

表 3-10 城市污水再生利用 工业用水水质

序号	控制项目	洗涤用水
1	pH 值	6.0—9.0
2	悬浮物（mg/L）≤	—
3	生化需氧量（mg/L）≤	10
4	化学需氧量（mg/L）≤	50
5	氨氮（以 N 计 mg/L）≤	5

本项目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后达到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排放标准及园区污水处理厂纳管标准较严者后排入园区污水处理厂处理，处理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及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一级排放标准中较严者后经过尾水排放管引至污水处理厂西南侧的山犁潭水后汇入灰寨水，最终向北汇入榕江南河。

表 3-11 污水排放标准（单位：mg/L）

标准	COD _{Cr}	BOD ₅	NH ₃ -N	SS
《水污染物排放限值》第二时段三级排放标准	500	300	/	400
园区污水处理厂纳管标准值	250	120	35	250
本项目排放标准	250	120	35	250
《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	50	10	5	10

	《水污染物排放限值》第二时段一级排放标准	40	20	10	20
	园区污水处理厂排放标准	40	10	5	10
3、噪声排放标准					
根据《关于印发揭阳市声环境功能区划（调整）的通知》的“附表 1-4 3 类声环境功能区划分一览表”，揭西县产业园位于揭西县金和镇、塔头镇与灰寨镇的交界处，G1523 甬莞高速以北，塔金路从工业园区内穿越，属于 3 类声环境功能区。本项目位于揭西县产业园范围内，区域属于 3 类声环境功能区。项目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详见下表。					
表 3-12 噪声排放标准单位：dB(A)					
执行标准		噪声限值			
		昼间	夜间		
3 类标准		≤65	≤55		
4、固废排放标准					
固体废物管理应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广东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的要求，本项目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暂存于一般固废间暂存，采用包装工具（罐、桶、包装袋等）贮存，确保其贮存过程应满足相应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等环境保护要求，危险固废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 版）的有关规定。					
总量控制指标	根据《国务院关于印发“十四五”节能减排综合工作方案的通知》（国发〔2021〕33号）和《“十四五”生态环境保护规划》，“十四五”期间国家对化学需氧量、氨氮、氮氧化物、挥发性有机物实行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制度。				
	本项目生产用冷却水全部蒸发损耗，喷淋水沉淀处理后循环利用，无生产废水外排，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后排入园区污水处理厂，因此本项目不设水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				
	项目生产过程中会产生有机废气，本评价建议大气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为：非甲烷总烃≤0.025t/a(其中有组织排放为 0.009t/a,无组织排放为 0.016t/a)。本项目 VOCs 总量应实行区域内等量替代。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施工期环境保护措施	本项目租赁现有闲置厂房，施工期主要是进行车间内部生产设备的调试与安装，因此施工期间产生的污染源强主要是噪声，且厂界距离周边敏感点较远，并要求企业合理安排施工时间，施工时使用低噪声机械设备，同时施工过程中施工单位应设专人对设备进行定期保养和维护，并负责对现场工作人员进行培训，严格按操作规范使用各类机械，因此能确保施工期厂界环境噪声达标，不对周边敏感点造成影响。 本项目施工期间，施工人员日常生活会产生一定量的生活污水、扬尘和固废，施工人员均为附近居民，其生活污水已过居民住所现有化粪池等设施处理；施工主要集中在室内完成，通过门窗封闭施工，室内洒水，可降低起尘量，控制粉尘向外扩散；施工期产生的固体废弃物主要是废弃包装物、建筑垃圾及施工人员日常生活产生的生活垃圾。建筑垃圾和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后将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置，废弃包装材料将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 因建设期各种施工活动产生的大气扬尘、废水、噪声及固体废弃物均为短期影响，只要严格按照环保要求进行施工，对施工期产生的“三废”及噪声采取有效措施进行控制，预计施工期产生的“三废”及噪声对周围环境主要敏感点的日常生活影响有限，且随着施工的结束而消失。因此，本次评价不对其施工期影响进行赘述，重点分析营运期的环境影响。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一、废气 本项目营运期产生的废气主要为团粒过程中产生的绒尘、有机废气、臭气等。 ①绒尘（颗粒物） 团粒过程涤纶边丝在高速旋转的刀刃破碎过程将产生一定的绒尘，绒尘主要产生在初期边丝破碎过程，但随即也在高温过程至半塑化状态，与其他涤纶料粘连，且在团粒即将完成时，团粒机内将喷淋自来水，可进一步抑制绒尘外逸。参照《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中的《42 废

	弃资源综合利用行业系数手册》中的“4220 非金属废料和碎屑加工处理行业系数表”-废布/废纺织品破碎的颗粒物排放系数 0.375kg/t 原料。本项目团粒过程使用原料用量约为 400.31t/a，则颗粒物产生量为 0.15t/a（0.034kg/h）。 ②有机废气 本项目团粒过程中当温度达到 100℃左右时，物料达到半塑化状态，物料中的有机物挥发出来，形成有机废气（以非甲烷总烃计）。项目原材料废涤纶布料主要成分为涤纶布边角料（聚酯纤维），是由有机二元酸和二元醇缩聚而成的聚酯经纺丝所得的合成纤维，简称 PET 纤维。聚酯纤维热变形温度为 98℃，熔点 255~260℃，分解温度 300℃-350℃。项目团粒加工温度控制在 100℃左右，未达到该原料的分解温度，无分解废气产生。但涤纶布角料在受热情况下，原料中残存未聚合的单体会挥发至空气中，从而形成有机废气，同时高温条件下涤纶布角料中的纺丝油剂挥发形成油雾，主要成分为矿物油，计入有机废气。团粒加热过程中挥发的有机废气的量按 100~200g/t 原材料计，即占总量的 0.01%~0.02%，本次环评有机废气产生量按加工涤纶废料量的 0.02%计算，本项目团粒过程使用原料用量约为 400.31t/a，则项目团粒过程中非甲烷总烃的产生量为 0.08t/a（0.018kg/h）。 同时，项目原料含油量以 0.1%计，项目原料使用量约为 400.3t/a，则原料中含油总量约为 0.4t/a。油烟废气产生量约为纺织品中含油量的 20%，则本项目油剂挥发量为 0.08t/a（0.018kg/h）。 综上，本项目挥发性有机废气产生量为 0.16t/a（0.036kg/h）。 ③臭气 本项目废涤纶布料在熔融团粒过程中会产生一定的恶臭异味，本项目回收的废涤纶布料来源于周边服装、纺织等企业生产服装过程中产生的边角料，主要成分为聚对苯二甲酸乙二醇酯，边角料未经穿着使用，入厂原料均已由供应厂家经过初步的筛选，不夹杂其他物质。本项目废气采用 1 套“水喷淋+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进行处理，且生产加工温度远低于涤纶熔融温度，本项目废气处理系统中的水喷淋和活性炭组合技术可有效去除有机废气中的
--	---

	恶臭异味，预计废气处理后臭气浓度可达标排放，对周围环境影响很小。 根据项目废气特点，本项目对生产车间进行密闭，人员出入口设置可启闭的门，在生产人员进入后关闭，同时生产车间的泡料机工位废气产生点上方设置集气罩（泡料机 5 处，共设置 5 个集气罩，尺寸均为正方形 0.8m×0.8m）、配套集气管道，将废气负压引入废气处理系统，使车间处于密闭负压状态，以车间密闭负压收集的方式收集废气。根据《三废处理工程技术手册废气卷》第十七章表 17-1 要求，工厂一般作业室换气次数为 6 次/h。根据《吸附法工业有机废气治理工程技术规范》（HJ2026-2013）要求“治理工程的处理能力应根据废气的处理量确定，设计风量宜按照最大废气排放量的 120%进行设计”。本项目生产车间面积总计 1500 平方米，层高 3m，则项目废气处理系统理论收集风量为 32400m³/h。本项目废气处理系统设计收集风量为 32500m³/h，大于理论计算风量，符合要求。参照《广东省工业源挥发性有机物减排量核算方法（2023 年修订版）》，单层密闭负压空间收集效率可达 90%。水喷淋塔粉尘去除效率 80%。根据《广东省工业源挥发性有机物减排量核算方法（2023 年修订版）》，活性炭吸附消减量按活性炭年更换量×活性炭吸附比例（活性炭年更换量优先以危废转移量为依据，吸附比例建议取值 15%）来计算，本项目二级活性炭相关参数如下。 TA001 废气处理系统： 处理方式：二级活性炭吸附 设计风量：32500m³/h 设计过滤风速：<0.6m/s 总过滤面积：S=32500/（3600×0.6）=15m² 活性炭单床填充量：0.5×0.5×1=0.25m³ 活性炭箱规格及数量：（0.5×0.5×1）×2 套 活性炭总填充量：0.25×2=0.5m³，1 立方活性炭约 450kg，故活性炭装填量为 0.5m³×0.45t/m³=0.225t。因此，本项目废气处理设施二级活性炭装填量为 0.225t/次，三个月更换一次，一年更换四次，年更换量总计 0.9t/a，有机废
--	--

气去除量为 0.135t/a，废活性炭产生量为 1.035t/a。

本项目年工作时间 280 天，每天 16 小时。则项目各类废气的产排情况如下表。

表4-1 项目生产车间废气污染物产排情况

污染物		产生情况		处理方式	排放情况	
DA001 颗粒物 (泡料机)	有组织 排放(收集效率 90%)	产生浓度 (mg/m ³)	0.927	车间密闭负压 收集+水喷淋+ 二级活性炭 +15m 排气筒 DA001(颗粒物 去除效率 80%)	排放浓度 (mg/m ³)	0.185
		产生速率 (kg/h)	0.030		排放速率 (kg/h)	0.006
		产生量 (t/a)	0.135		排放量 (t/a)	0.027
	无组织 排放 (10%)	产生量 (t/a)	0.015	——	排放量 (t/a)	0.015
DA001 非甲烷 总烃(泡料机)	有组织 排放(收集效率 90%)	产生浓度 (mg/m ³)	0.989	车间密闭负压 收集+水喷淋+ 二级活性炭 +15m 排气筒 DA001(有机废 气去除量为 0.135t/a)	排放浓度 (mg/m ³)	0.062
		产生速率 (kg/h)	0.032		排放速率 (kg/h)	0.002
		产生量 (t/a)	0.144		排放量 (t/a)	0.009
	无组织 排放 (10%)	产生量 (t/a)	0.016	——	排放量 (t/a)	0.016

表4-2 本项目有组织废气基本情况

产排污环节	污染物种类	排放形式	治理措施	收集效率	处理效率	是否为可行技术	污染物有组织排放浓度 (mg/m ³)	污染物有组织排放量 (t/a)
团粒 (泡料机)	颗粒物	有组织	车间密闭负压收集+水喷淋+二级活性炭+15m 排气筒 DA001	90%	80%	是	0.185	0.027

团粒 （泡 料 机）	非甲 烷总 烃	有组 织	车间密闭负 压收集+水喷 淋+二级活性 炭+15m 排气 筒 DA001	80%	93.8%	是	0.062	0.009
---------------------	---------------	---------	--	-----	-------	---	-------	-------

表4-3 废气有组织排放口基本情况表							
产排污 环节	排放 口名 称	排放 口编 号	排气 筒高 度	排气 筒内 径	排放 温度	排气筒地理 坐标	废气排放标准
团粒 颗粒物	废气 排放 口	DA0 01	15 米	0.8m	25℃	E116° 3' 12.927" ； N23° 27' 19.843"	广东省《大气污染物 排放限值》 （DB44/27-2001）第 二时段二级标准
团粒 有机废 气							广东省《固定污染源 挥发性有机物综合 排放标准》 （DB44/2367-2022） 表 1 挥发性有机物排 放限值

表4-4 废气无组织排放情况								
产排 污环 节	污 染 物 种 类	面 源 长 度	面 源 宽 度	面 源 高 度	年排 小时 数 （h）	排放 工况	无组织 污染物 排放量 （t/a）	排放标准
团粒	颗粒 物	44 m	48 m	6m	4480	正常 工况	0.015	厂界执行广东省《大气 污染物排放限值》 （DB44/27-2001）第二 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 度限值
	非甲 烷总 烃						0.016	厂区内执行《固定污染 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 放标准》 （DB44/2367-2022）表 3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 放限值，厂界执行广东 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 值》（DB44/27-2001） 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 控浓度限值

（2）非正常工况

项目废气非正常工况排放主要为水喷淋系统出现故障，粉尘处理效率接近 0%，同时活性炭吸附装置吸附接近饱和时，废气治理效率下降，活性炭处理效率接近 0%的状态下进行估算，但废气收集系统可以正常运行，废气通过

排气筒排放等情况，废气处理设施出现故障不能正常运行时，应立即停产进行维修，避免对周围环境造成污染。废气非正常工况源强情况详见下表。

表4-5 废气非正常工况排放量核算表

序号	污染源	非正常排放原因	污染物	非正常排放浓度 (mg/m ³)	非正常排放速率 (kg/h)	单次持续时间 (h)	应对措施
1	生产车间 DA001	废气处理设施故障，粉尘和有机废气处理效率为0%	颗粒物	0.927	0.030	1	立即停止生产，关闭排放阀，及时维修水喷淋塔、更换活性炭
			非甲烷总烃	0.989	0.032	1	

(3) 废气监测要求

依据本项目的工程建设内容和《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819-2017)，参照《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废弃资源加工工业》(HJ1034-2019)，建设项目在日后生产运行阶段落实以下废气监测计划：

表4-6 建设单位自行监测方案

类型	监测点位	监测指标	监测频次	执行排放标准
有组织废气	废气排放口 DA001	非甲烷总烃	1 次/半年	广东省《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表 1 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限值
		颗粒物	1 次/半年	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二级标准
无组织废气	厂房外	非甲烷总烃	1 次/年	广东省《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表 3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
	厂界	颗粒物	1 次/年	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厂界	非甲烷总烃	1 次/年	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4) 废气处理措施可行性分析

本项目粉尘、有机废气、臭气经车间密闭负压收集，通过 1 套“水喷淋+二级活性炭+15m 排气筒”排放，参照《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废弃

	资源加工工业》(HJ1034-2019)中“表 A.1 废弃资源加工工业排污单位废气污染防治可行技术参考表”,颗粒物经喷淋降尘处理,非甲烷总烃通过活性炭吸附处理均为可行技术。参照《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橡胶和塑料制品工业》(HJ1122-2020)中“表 A.2 塑料制品工业排污单位废气污染防治可行技术参考表”,臭气浓度通过吸附和喷淋组合技术处理为可行技术。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污染影响类)填写指南》的相关要求“废气污染治理设施未采用污染防治可行技术指南、排污许可技术规范中可行技术或未明确规定为可行技术的,应简要分析其可行性”,本项目采取的废气处理工艺均为《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废弃资源加工工业》(HJ1034-2019)中“表 A.1 废弃资源加工工业排污单位废气污染防治可行技术参考表”和《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橡胶和塑料制品工业》(HJ1122-2020)中“表 A.2 塑料制品工业排污单位废气污染防治可行技术参考表”的可行技术,因此,不需再单独进行简要分析。 本项目废气主要为颗粒物和有机废气。项目颗粒物有组织排放满足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二级标准的要求,厂界颗粒物无组织排放满足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的要求;项目非甲烷总烃有组织排放满足广东省地方标准《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表 1 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限值的要求;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满足《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表 3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的要求,厂界 NMHC 无组织排放满足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的要求。因此,本项目所采用的技术具有可行性,采取相应的治理措施后,对周边环境影 响不大。 二、废水 项目产生的废水主要为喷淋水、冷却水及员工生活污水。 (1) 产排情况
--	---

	1) 生产废水: 喷淋用水: 项目设 1 套废气处理设施, 废气处理设施含 1 台喷淋塔, 每套废气处理设施的风量为 $32500\text{m}^3/\text{h}$, 根据《环保设备设计手册-大气污染控制设备》喷淋装置设计液气比为 $1.0\text{--}3.0\text{L}/\text{m}^3$ 废气, 本项目喷淋装置设计液气比为 $1.0\text{L}/\text{m}^3$, 则本项目台喷淋塔的喷淋水量为 $1.0\text{L}/\text{m}^3 \times 32500\text{m}^3/\text{h} \div 1000 = 32.5\text{m}^3/\text{h}$, 喷淋塔年喷淋水量为 $145600\text{m}^3/\text{a}$。喷淋水采用普通的自来水, 其中无需添加矿物油、乳化液等冷却剂; 该喷淋水经沉淀处理后循环使用, 不外排, 同时由于循环过程中少量的水因蒸发等因素损失, 需定期补充新鲜水, 喷淋塔蒸发量较小, 约为循环水量的 1%, 则喷淋补充新鲜用水量为 $5.2\text{m}^3/\text{d}$ ($1456\text{m}^3/\text{a}$)。 生产过程中冷却用水: 涤纶碎布在泡料机中加热到略微熔融状态, 需喷入少量冷水, 进行冷却降温。生产过程中每再生 100kg 聚酯纤维需添加自来水 $3\text{--}5\text{kg}$ (本环评按 4kg 计), 则该冷却水约为 $=400 \div 100 \times 4 = 16\text{t}/\text{a}$, 团粒工序所补充的水因受热全部以水蒸气形式挥发至空气中, 无废水产生。 2) 生活用水: 项目劳动定员为 8 人, 员工均不在厂区内食宿。员工生活用水系数参考《用水定额第 3 部分: 生活》(DB44/T1461.3-2021) “国家行政机构(办公楼)” “无食堂和浴室” 先进值, 按 $10\text{m}^3/\text{人} \cdot \text{a}$ 计算, 则年用水量为 80m^3, 由市政自来水提供。生活污水产生量按生活用水量的 90% 计算, 即项目生活污水产生量为 $72\text{m}^3/\text{a}$, 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后排入园区污水处理厂。其污染物主要是 COD_{Cr}、BOD_5、悬浮物、氨氮等, 参考《广东省第三产业排污系数(第一批)》(粤环[2003]181 号) 并类比当地居民生活污水污染物浓度产排情况, 生活污水主要污染物及其产生浓度为 COD_{Cr} ($300\text{mg}/\text{L}$)、BOD_5 ($150\text{mg}/\text{L}$)、SS ($100\text{mg}/\text{L}$)、$\text{NH}_3\text{--N}$ ($20\text{mg}/\text{L}$)。 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排至园区污水处理厂处理, 处理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 一级 A 标准及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 第二时段一级排放标准的较严值 (即 $\text{BOD}_5 \leq 10\text{mg}/\text{L}$、$\text{NH}_3\text{--N} \leq 5\text{mg}/\text{L}$、$\text{SS} \leq 10\text{mg}/\text{L}$、$\text{COD}_{\text{Cr}} \leq 40\text{mg}/\text{L}$), 尾
--	---

水经过尾水排放管引至污水处理厂西南侧的山犁潭水后汇入灰寨水。

水污染物污染源强核算及产排情况见下表。

表 4-7 水污染物污染源强核算及产排情况表

产排污环节	类型	污染物	污染物产生				治理措施		污染物排放			
			核算方法	产生废水量/ (m³/a)	产生浓度/ (mg/L)	产生量/ (t/a)	工艺	效率/%	核算方法	排放废水量/ (m³/a)	排放浓度/ (mg/L)	排放量/ (t/a)
员工生活	生活污水	COD _{Cr}	类比法	72	300	0.022	三级化粪池	20	物料平衡法	72	240	0.017
		BOD ₅			150	0.011		20			120	0.009
		SS			100	0.007		27			73	0.005
		氨氮			20	0.001		32			13.6	0.001

(2) 依托可行性

根据《揭西县产业园污水处理厂生活污水处理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审查意见《关于揭西县产业园污水处理厂生活污水处理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审批意见的函》（揭市环（揭西）审[2022]22号），园区污水处理厂位于揭西县产业园一期B-03-02地块，占地面积5679.4平方米，建筑面积2460.76平方米。项目主要建设内容为新建采用“粗格栅及进水泵房+细格栅及旋流沉砂池+A2/O生化+平流二沉池+混凝渠+滤布滤池+紫外灯消毒”污水处理工艺的生活污水处理厂一座，日处理规模2000m³，新建DN300尾水排放管约1.44km，污水收集管DN100压力管约2.3km，d500重力管约0.8km，新建一体化泵站（地埋式）三座，设计规模分别为1#泵站432m³/d，2#泵站216m³/d，3#泵站432m³/d。项目服务范围主要包括目前园区一期各企业预处理达到本项目污水处理厂工程设计进水水质的生活污水和周边村庄的居民生活污水。本项目位于园区污水处理厂纳管范围，相对位置详见附图15。目前市政污水管网已接通，本项目的生活污水排放量为72m³/a（0.26m³/d），园区污水处理厂的总处理能力为2000m³/d，目前实际接纳污水量约为1000~1500m³/d，约有500~1000m³/d的余量，完全可接纳本项目生活污水。园区污水处理厂采用“粗格栅及进水泵房+细格栅及旋流沉砂池+A2/O生化+平流二沉池+混凝渠+滤布滤池+紫外灯

消毒”污水处理工艺，废水处理后可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A标准及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中较严值。本项目水污染控制和水环境影响减缓措施可行，少量生活废水处理达标排入园区污水处理厂对纳污水体影响较小。

因此，本项目生活污水依托园区污水处理厂处理是可行的。

（3）废水污染物排放情况

1）废水类别、污染物及污染治理设施信息

表 4-8 废水类别、污染物及污染治理设施信息表

废水类别	污染物种类	排放去向	排放规律	污染治理设施			排放口编号	是否为可行技术	排放口类型
				污染治理设施编号	污染治理设施名称	污染治理设施工艺			
生活污水	COD _{cr}	园区污水处理厂	间断排放，排放期间流量不稳定且无规律，但不属于冲击性排放	TW001	三级化粪池	厌氧	DW001	是	☒ 企业总排口 ☐ 雨水排放口 ☐ 清净下水排放口 ☐ 温排水排放口 ☐ 车间或车间处理设施排放口
	BOD ₅								
	SS								
	氨氮								

2）废水间接排放口基本情况

表 4-9 废水间接排放口基本情况表

序号	排放口编号	排放口地理坐标		废水排放量/（t/a）	排放标准	排放浓度限值（mg/L）	间歇排放时段	受纳污水处理厂信息		
		经度	纬度					名称	污染物种类	国家或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浓度限值/（mg/L）
1	DW001	116°3'11.787"	23°27'19.051"	72	《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	COD _{cr} : 250	/	园区污水处理厂	COD _{cr}	40（排放量：0.0029t/a）
						BOD ₅ : 120			BOD ₅	10（排放量：0.0007t/a）

					三级排放标准 及园区污水处 理厂纳管标准 较严值	SS: 250			SS	10 (排放量: 0.0007t/a)											
						氨氮: 35			氨氮	5 (排放量: 0.0004t/a)											
(3) 废水监测要求 依据本项目的工程建设内容、《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819-2017), 同时参考《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橡胶和塑料制品》(HJ1207-2021) 的相关规定: 使用聚氯乙烯以外的树脂生产的塑料制品制造 (除塑料人造革合成革制造外) 类别-非重点排污单位-生活污水间接排放, 无需开展自行监测, 本项目在日后生产运行阶段无需进行生活污水的自行监测。 (4) 结论 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达标后, 经市政管网排入园区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 可达到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 第二时段三级排放标准及园区污水处理厂纳管标准较严值标准, 所采用的污染治理措施为可行技术。综上, 经上述措施处理后, 本项目外排的生活污水不会对周边水环境产生明显影响。 三、噪声 (1) 噪声源强及产排情况 项目营运期的噪声源主要有: 泡料机等设备运转时产生的噪声, 参考《噪声与振动控制工程手册》(马大猷, 机械工业出版社)、《环境评价概论》(丁桑桀, 环境科学出版社) 等文献, 项目各类设备噪声源强度 (距声源 1m 处) 详见下表: 表4-10 噪声污染源统计 <table> <tr> <th>序号</th><th>设备名称</th><th>数量 (台)</th><th>声级 dB (A)</th><th>位置</th><th>声源类型</th><th>降噪措施</th><th>降噪效果</th><th>噪声排放值 dB (A)</th><th>核算方法</th><th>持续时间</th></tr> </table>											序号	设备名称	数量 (台)	声级 dB (A)	位置	声源类型	降噪措施	降噪效果	噪声排放值 dB (A)	核算方法	持续时间
序号	设备名称	数量 (台)	声级 dB (A)	位置	声源类型	降噪措施	降噪效果	噪声排放值 dB (A)	核算方法	持续时间											

	1	泡料机	5	70~75	车间内	连续	优选设备、优化布局、减振降噪、墙体隔声	25dB(A)	50	类比法	6:00-22:00
为减轻项目噪声对周围影响，企业需采取以下措施： ①尽量将高噪声设备布置在厂房中间，远离厂界的同时选择距离项目附近敏感区最远的位置；对有强噪声的车间，考虑利用建筑物、构筑物来阻隔声波的传播，减少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②风机基础应安装减振软垫或阻尼弹簧减振器，不与建筑物主框架联接，风机出口管道采用软性接口，出口设置消声器。 ③选用低噪声设备，在设备底部设置减振垫。 ④加强设备的日常维护，保证设备的正常运行。 ⑤严禁夜间生产，以防噪声扰民。 ⑥项目建立设备定期维护、保养的管理制度，以防止设备故障形成的非正常生产噪声影响周围环境。 ⑦加强职工环保意识教育，提倡文明生产。 ⑧重视厂房的使用状况，尽量采用密闭形式，少开门窗，防止噪声对外传播，其中靠厂界的厂房其一侧墙壁应避免打开门窗。 ⑨加强管理建立设备定期维护、保养的管理制度，以防止设备故障形成的非生产噪声，同时确保环保措施发挥最有效的功能；加强职工环保意识教育，提倡文明生产，防止人为噪声；对于厂区内流动声源（汽车），应强化行车管理制度，严禁鸣号，进入厂区低速行使，最大限度减少流动噪声源。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声环境》（HJ2.4-2021）的要求，采用如下模式： ①户外声传播衰减包括几何发散(Adiv)、大气吸收(Aatm)、地面效应(Agr)、障碍物屏蔽(Abar)、其他多方面效应(Amisc)引起的衰减。 a)在环境影响评价中，应根据声源声功率级或参考位置处的声压级、户											

外声传播衰减，计算预测点的声级，分别按下式计算。

$$L_p(r) = L_w + DC - (A_{div} + A_{atm} + A_{gr} + A_{bar} + A_{misc})$$

式中： $L_p(r)$ ——预测点处声压级，dB；

L_w ——由点声源产生的声功率级(A计权或倍频带)，dB；

DC ——指向性校正，它描述点声源的等效连续声压级与产生声功率级 L_w 的全向点声源在规定方向的声级的偏差程度，dB；

A_{div} ——几何发散引起的衰减，dB；

A_{atm} ——大气吸收引起的衰减，dB；

A_{gr} ——地面效应引起的衰减，dB；

A_{bar} ——障碍物屏蔽引起的衰减，dB；

A_{misc} ——其他多方面效应引起的衰减，dB

点声源的几何发散衰减：

a) 无指向性点声源几何发散衰减

无指向性点声源几何发散衰减的基本公式是：

$$L_p(r) = L_p(r_0) - 20 \lg(r/r_0) \quad (A.5)$$

式中： $L_p(r)$ ——预测点处声压级，dB；

$L_p(r_0)$ ——参考位置 r_0 处的声压级，dB；

r ——预测点距声源的距离；

r_0 ——参考位置距声源的距离。

上式中第二项表示了点声源的几何发散衰减：

$$A_{div} = 20 \lg(r/r_0) \quad (A.6)$$

式中： A_{div} ——几何发散引起的衰减，dB；

r ——预测点距声源的距离；

r_0 ——参考位置距声源的距离。

②障碍物屏蔽引起的衰减(A_{bar})

位于声源和预测点之间的实体障碍物，如围墙、建筑物、土坡或地堑等起声屏障作用，从而引起声能量的较大衰减。在环境影响评价中，可将各种形式的屏

障简化为具有一定高度的薄屏障。

如图 A.5 所示, S、O、P 三点在同一平面内且垂直于地面。

定义 $\delta = SO + OP - SP$ 为声程差, $N = 2\delta/\lambda$ 为菲涅尔数, 其中 λ 为声波波长。在噪声预测中, 声屏障插入损失的计算方法需要根据实际情况作简化处理。

屏障衰减 A_{bar} 在单绕射(即薄屏障)情况, 衰减最大取 20dB; 在双绕射(即厚屏障)情况, 衰减最大取 25dB。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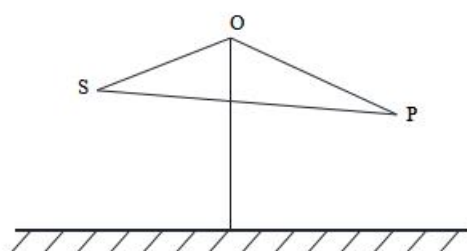


图 A.5 无限长声屏障示意图

③室内声源等效室外声源声功率级计算方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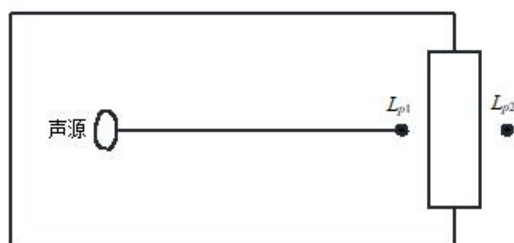


图 B.1 室内声源等效为室外声源图例

如图 B.1 所示, 声源位于室内, 室内声源可采用等效室外声源声功率级法进行计算。设靠近开口处(或窗户)室内、室外某倍频带的声压级或 A 声级分别为 L_{p1} 和 L_{p2} 。若声源所在室内声场为近似扩散声场, 则室外的倍频带声压级可按式(B.1)近似求出:

$$L_{p2} = L_{p1} - (TL + 6) \quad (B.1)$$

式中: L_{p1} ——靠近开口处(或窗户)室内某倍频带的声压级或 A 声级, dB;

L_{p2} ——靠近开口处(或窗户)室外某倍频带的声压级或 A 声级, dB;

TL——隔墙(或窗户)倍频带或 A 声级的隔声量, dB。

也可按式(B.2)计算某一室内声源靠近围护结构处产生的倍频带声压级或 A 声级:

$$L_{p1} = L_w + 10 \lg \left(\frac{Q}{4\pi r^2} + \frac{4}{R} \right) \quad (B.2)$$

式中: L_{p1} ——靠近开口处(或窗户)室内某倍频带的声压级或 A 声级, dB;

L_w ——点声源声功率级(A 计权或倍频带), dB;

Q——指向性因数;通常对无指向性声源,当声源放在房间中心时, $Q=1$;当放在一面墙的中心时, $Q=2$;当放在两面墙夹角处时, $Q=4$;当放在三面墙夹角处时, $Q=8$;

R——房间常数; $R=Sa/(1-a)$, S 为房间内表面面积, m^2 ; α 为平均吸声系数;

r——声源到靠近围护结构某点处的距离, m。

然后按式(B.3)计算出所有室内声源在围护结构处产生的 i 倍频带叠加声压级:

$$L_{pli}(T) = 10 \lg \left(\sum_{j=1}^N 10^{0.1 L_{p1ij}} \right) \quad (B.3)$$

式中: $L_{pli}(T)$ ——靠近围护结构处室内 N 个声源 i 倍频带的叠加声压级, dB;

L_{p1ij} ——室内 j 声源 i 倍频带的声压级, dB;

N——室内声源总数。

在室内近似为扩散声场时,按式(B.4)计算出靠近室外围护结构处的声压级:

$$L_{p2i}(T) = L_{pli}(T) - (TL_i + 6) \quad (B.4)$$

式中: $L_{p2i}(T)$ ——靠近围护结构处室外 N 个声源 i 倍频带的叠加声压级, dB;

$L_{pli}(T)$ ——靠近围护结构处室内 N 个声源 i 倍频带的叠加声压级, dB;

TL_i ——围护结构 i 倍频带的隔声量, dB。

然后按式(B.5)将室外声源的声压级和透过面积换算成等效的室外声源, 计算出中心位置位于透声面积(S)处的等效声源的倍频带声功率级。

$$L_w = L_{p2}(T) + 10 \lg S \quad (B.5)$$

式中: L_w ——中心位置位于透声面积(S)处的等效声源的倍频带声功率级, dB;

$L_{p2}(T)$ ——靠近围护结构处室外声源的声压级, dB;

S ——透声面积, m^2 。

然后按室外声源预测方法计算预测点处的 A 声级。

④工业企业噪声计算

设第 i 个室外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 A 声级为 LA_i , 在 T 时间内该声源工作时间为 t_i ; 第 j 个等效室外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 A 声级为 LA_j , 在 T 时间内该声源工作时间为 t_j , 则拟建工程声源对预测点产生的贡献值($Leqg$ 为:

$$L_{eqg} = 10 \lg \left[\frac{1}{T} \left(\sum_{i=1}^N t_i 10^{0.1 L_{A_i}} + \sum_{j=1}^M t_j 10^{0.1 L_{A_j}} \right) \right] \quad (B.6)$$

式中: $Leqg$ ——建设项目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噪声贡献值, dB;

T ——用于计算等效声级的时间, s;

N ——室外声源个数;

t_i ——在 T 时间内 i 声源工作时间, s;

M ——等效室外声源个数;

t_j ——在 T 时间内 j 声源工作时间, s。

⑤预测值计算

预测点的贡献值和背景值按能量叠加方法计算得到的声级。

噪声预测值(Leq)计算公式为:

$$L_{eq} = 10 \lg \left(10^{0.1 L_{eqg}} + 10^{0.1 L_{eqb}} \right)$$

式中: Leq ——预测点的噪声预测值, dB;

Leqg——建设项目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噪声贡献值，dB；

Leqb——预测点的背景噪声值，dB。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声环境》(HJ2.4-2021)，进行边界噪声评价时，新建项目厂界以工程噪声贡献值作为评价量。进行敏感目标噪声环境影响评价时，以敏感目标所受的噪声贡献值与背景噪声值叠加后的预测值作为评价量。本项目为新建项目，只在昼间生产，周边 50m 范围内没有声环境保护目标，结合工程分析可知，采用(HJ2.4-2021)推荐的噪声预测模式，预测本次项目各种机械噪声分别采取相应的降噪、隔声、吸声措施后，其对各厂界的噪声影响情况，本项目夜间（22:00-6:00）不生产，项目夜间对周围环境影响很小。噪声影响预测结果见下表。

表 4-11 项目噪声排放值预测（单位：dB(A)）

位置	与等效声源最近距离 m	贡献值	标准值 昼间	达标情况
东侧厂界	21	30.54	65	达标
南侧厂界	24	29.38	65	达标
西侧厂界	21	30.54	65	达标
北侧厂界	24	29.38	65	达标

（2）达标分析

落实上述隔声降噪措施后，由预测结果可知：项目投产后，厂区生产设备产生的噪声经车间墙体隔声和距离衰减后，项目厂界昼间噪声预测值均可以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3 类标准昼间限值。因此，只要严格执行本环评提出的隔声降噪措施，项目营运后区域声环境质量可以满足功能区标准要求，对周边声环境及敏感点产生影响较小。

（3）监测计划

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819-2017)和《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总则》(HJ942-2018)中对监测指标要求，拟定的具体监测内容见下表。

表 4-12 营运期污染排放监测计划表

污染源名称	监测点位	监测指标	监测频次	执行排放标准
噪声	厂界	等效连续 A 声级	1 次/季度，昼间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

四、固体废弃物

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有废边角料、废包材、喷淋水池污泥、废活性炭、废含油抹布手套、废机油和员工生活垃圾等。

1) 一般固废

①废包材：本项目在生产过程中会产生废包装材料，预计产生量约为 0.5t/a。属于《固体废物分类与代码目录》（生态环境部办公厅 2024 年 1 月 22 日印发）中的“SW17 可再生类废物-非特定行业-900-099-S17-其他可再生类废物。工业生产活动中产生的其他可再生类废物”，经收集后外售给回收单位。

②边角料：项目在生产过程中会产生一定量的废边角料，参考《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中的《42 废弃资源综合利用行业系数手册》中的“4220 非金属废料和碎屑加工处理行业系数表”，废布/废纺织品破碎过程中一般固废的产污系数为 30kg/t-原料，本项目原料量为 400.3t/a，则边角料产生量约为 12t/a，属于《固体废物分类与代码目录》（生态环境部办公厅 2024 年 1 月 22 日印发）中的“SW17 可再生类废物-非特定行业-900-007-S17-废纺织品。工业生产活动中产生的废纺织品边角料、残次品等废物”，经收集后回用于生产。

③喷淋水沉淀产生的污泥

本项目建成后，营运期喷淋水在沉淀处理将会产生一定的污泥，本项目生产过程中，颗粒物产生量为 0.135t/a，经喷淋水处理后，排放量为 0.027t/a，根据喷淋水去除颗粒物的物料平衡计算 $0.135\text{t/a}-0.027\text{t/a}=0.108\text{t/a}$ ，污泥含水率以 90%计，则项目建成后污泥的最大产生量约为 1.08t/a，属于《固体废物分类与代码目录》（生态环境部办公厅 2024 年 1 月 22 日印发）中的“SW07 污泥-非特定行业-900-099-S07-其他污泥。其他行业产生的废水处理污泥”，

经收集后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置。

2) 危废

①废活性炭

本项目采用1套“车间密闭负压收集+水喷淋+二级活性炭”对项目团粒工序产生的废气进行处理，本项目废气处理设施二级活性炭装填量为0.225t/次，三个月更换一次，一年更换四次，年更换量总计0.9t/a，有机废气去除量为0.135t/a，废活性炭产生量为1.035t/a。

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 年版），废活性炭属于危险废物，编号为废活性炭：HW49 其他废物 900-039-49 烟气、VOCs 治理过程（不包括餐饮行业油烟治理过程）产生的废活性炭，经收集后，暂存在危废暂存间，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②废含油抹布手套

本项目生产设备维修维护过程中会产生少量沾染了油污的废抹布手套，产生量约为 0.005t/a。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 年版）》，废抹布手套属于危险废物，废抹布手套废物代码为“HW49： 900-041-49”，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③废机油

项目在设备维修维护期间会产生少量的废机油，预计年产生量为 0.01t/a，属于 HW08 废矿物油与含矿物油废物类危废，代码 900-214-08，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以上危废产生后应尽快交有资质单位处置，周转周期不超过 1 年。

3) 生活垃圾

项目劳动定员 8 人，均不在厂区内食宿。参考《社会区域类环境影响评价》（中国环境科学出版社），生活垃圾产生量按 0.5kg/人·d 计算，项目年工作 280 天，则员工生活垃圾的产生量为 1.12t/a，定期由环卫部门清运。

表4-13 固体废物产生一览表

固废名称	产生环节	属性	固废代码	主要有毒有害	物理性	环境危险特性	年度产生量	贮存方式	利用处置方向	利用或处置量

				物质名称	状				及去向	
废包材	包装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	900-099-S177	/	固态	/	0.5t/a	一般固废暂存间	外售物资回收单位	0.5t/a
边角料	团粒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	900-007-S17	/	固态	/	12t/a	一般固废暂存间	经收集后回用于生产	12t/a
污泥	废水处理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	900-099-S07	/	固态	/	1.08t/a	一般固废暂存间	由环卫部门清运	1.08t/a
废活性炭	废气处理	危险废物	900-039-49	挥发性有机物	固态	毒性	1.035t/a	危废暂存间	交有资质单位处置	1.035t/a
废含油抹布手套	设备维修维护	危险废物	900-041-49	矿物油	固态	毒性, 易燃性	0.005t/a	危废暂存间		0.005t/a
废机油	设备维修维护	危险废物	900-214-08	矿物油	固态	毒性, 易燃性	0.01t/a	危废暂存间		0.01t/a
生活垃圾	员工生活	生活垃圾	/	/	固态	/	1.12t/a	垃圾桶贮存	由环卫部门清运	1.12t/a
环境管理要求: 本项目建设一个危险废物暂存间, 对项目区产生的废活性炭、废含油抹布手套、废机油等危险废物进行暂存, 并且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必须使用防渗漏、防遗撒的专用工具盛装, 危险废物桶放置在防风、防雨、防渗的危险废物暂存间内。 危险废物暂存桶应配有相应标志标识牌, 并做好危险废物台账记录, 并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理。 严格按《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危险废物转移管理办法》(生态环境部令第23号)、《关于印发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和危险废物跨省转移申请表样式的通知》(环办固体函〔2021〕577号)相关										

	要求对其进行贮存及转移，危险废物必须填写转移联单。 一般固废存放场所、危废暂存间等设立的规范化要求： 1) 一般固体废物和生活垃圾 本项目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在厂内一般固废间贮存，贮存过程应满足相应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等环境保护要求，生活垃圾临时堆放在厂区内设置的临时堆放点，一般的工业废物可回收利用的进行回收利用，不可回收利用的交由相关的处理单位进行无害化处理，生活垃圾和污泥定期由环卫工人统一清运处置，并定时在一般固废堆放点消毒、杀虫，灭蝇、灭鼠，以免散发恶臭、孳生蚊蝇，使其不致影响工作人员的办公生活和附近居民的正常生活。 2) 危险废物 按照危险固废处置的有关规定，对属于国家规定危险废物之列的固体废物，必须委托有资质单位进行妥善处理。外运时需要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转移管理办法》（生态环境部令第 23 号）、《关于印发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和危险废物跨省转移申请表样式的通知》（环办固体函〔2021〕577 号）相关要求报批危险废物转移计划，应做到不沿途抛洒。确保各类固体废弃物的妥善处置，暂存于危废间，危险废物暂存间建设应满足《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规定的以下要求： （1）贮存设施应根据危险废物的形态、物理化学性质、包装形式和污染物迁移途径，采取必要的防风、防晒、防雨、防漏、防渗、防腐以及其他环境污染防治措施，不应露天堆放危险废物。 （2）贮存设施应根据危险废物的类别、数量、形态、物理化学性质和污染防治等要求设置必要的贮存分区，避免不相容的危险废物接触、混合。 （3）贮存设施或贮存分区内地面、墙面裙脚、堵截泄漏的围堰、接触危险废物的隔板和墙体等应采用坚固的材料建造，表面无裂缝。 （4）贮存设施地面与裙脚应采取表面防渗措施；表面防渗材料应与所接触的物料或污染物相容，可采用抗渗混凝土、高密度聚乙烯膜、钠基膨润土防水毯或其他防渗性能等效的材料。贮存危险废物直接接触地面的，还应
--	---

	进行基础防渗，防渗层为至少 1m 厚黏土层（渗透系数不大于 10^{-7}cm/s），或至少 2mm 厚高密度聚乙烯膜等人工防渗材料（渗透系数不大于 10^{-10}cm/s），或其他防渗性能等效的材料。 （5）同一贮存设施宜采用相同的防渗、防腐工艺（包括防渗、防腐结构或材料），防渗、防腐材料应覆盖所有可能与废物及其渗滤液、渗漏液等接触的构筑物表面；采用不同防渗、防腐工艺应分别建设贮存分区。 （6）贮存设施应采取技术和管理措施防止无关人员进入。 （7）贮存库内不同贮存分区之间应采取隔离措施。隔离措施可根据危险废物特性采用过道、隔板或隔墙等方式。 （8）在贮存库内或通过贮存分区方式贮存液态危险废物的，应具有液体泄漏堵截设施，堵截设施最小容积不应低于对应贮存区域最大液态废物容器容积或液态废物总储量 1/10（二者取较大者）；用于贮存可能产生渗滤液的危险废物的贮存库或贮存分区应设计渗滤液收集设施，收集设施容积应满足渗滤液的收集要求。 同时，危废暂存间应按《危险废物识别标志设置技术规范》（GB1276-2022）》要求设置危险废物识别标志。 根据《建设项目危险废物环境影响评价指南》中的有关要求管理。加强对危险废物的管理，对危险废物的产生、利用、收集、运输、贮存、处置等环节建立追踪性的帐目和手续，并纳入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的监督管理。 根据《建设项目危险废物环境影响评价指南》中的有关环境影响分析，在工程分析的基础上，本项目报告表应从危险废物的产生、收集、贮存、运输、利用和处置等全过程以及建设期、运营期、服务期满后等全时段角度考虑，分析预测建设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可能造成的环境影响，进而指导危险废物污染防治措施的补充完善。 危险废物贮存场所（设施）环境影响分析：根据污染防治措施情况，危险废物暂存间位于室内，进行防风、防雨、防晒、防渗漏处理后基本可以满足《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的贮存场所要求。根据
--	---

	危险废物产生量、贮存期限等分析，企业设置的危险废物贮存场所的能力可以满足本项目暂存需求。在做好相应的暂存措施的前提下，危险废物贮存过程中基本不会对周边环境空气、地表水、地下水、土壤以及环境敏感保护目标造成影响。 运输过程的环境影响分析：本项目危险废物均采用桶装输送，防止危废的散落、泄漏。厂区外运输须委托相应资质的运输单位进行运输，要求企业在签订运输协议时明确职责划分，并要求运输路线尽可能远离敏感点。同时要求企业做好危废泄漏的应急处置方案。在做好相应防护措施的前提下，危废运输过程环境影响风险较小。 委托利用或者处置的环境影响分析：本项目危废拟委托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置，要求企业在签订委托处置协议时，仔细查看处置单位资质证书、处置能力、处置类别、处置方式，不得随意与无相应危废处置资质的单位签订处置协议。签订协议时应明确双方权责，确保能够实现危险废物无害化处理。在做好相应措施的基础上，本项目危废处置影响较小。 综上所述，本项目固废处置（特别是危废处置）时，尽可能采用减量化、资源化利用措施，危险废物必须委托有资质的危废处理单位进行安全处置，并且需执行报批和转移联单等制度。本环评要求企业设置规范的危废暂存场所，同时要求企业对厂区危废暂存场所做好定期检查工作，防止出现二次污染等情况出现，并要求企业定期对厂区暂存危废进行清理，防止堆积。本项目固体废物在得到有效处理后，不会对周边环境造成的不良影响。 本项目建成后，企业危险废物贮存在车间的危废暂存间并定期由建设单位委托有相关资质的公司处理，暂存时间不得超过 1 年。危废暂存间按照《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危险废物污染防治技术政策》及《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等法规的相关标准进行建设管理，对周围环境影响小。 五、地下水、土壤 （1）污染源及污染途径 1）污染源
--	--

	根据项目分析，项目地下水、土壤污染源主要为生产车间、原料仓库、成品仓库、喷淋水池、化粪池、办公室、一般固废间及危废暂存间。 2) 污染途径 本项目用地范围内均地面硬化处理，生产车间、原料仓库、成品仓库、喷淋水池、化粪池、一般固废间及危废暂存间均做好防渗透，因此项目无地下水、土壤污染途径。 (2) 防治措施 本项目重点防渗区包括危废暂存间等；一般防渗区包括生产车间、原料仓库、成品仓库、喷淋水池、化粪池、一般固废间等；其他区域为简单防渗区。 1) 简单防渗区： 该区域主要包括除一般防渗区及重点防渗区以外的区域，主要为办公室。该区域地面均进行水泥硬化。 2) 一般防渗区： 生产车间、原料仓库、成品仓库、喷淋水池、化粪池、一般固废间、生活污水收集管道等进行防渗处理，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地下水环境》（HJ610-2016）表7地下水污染防渗分区参照表中防渗要求，防渗层至少为等效黏土防渗层厚度$Mb \geq 1.5m$，渗透系数$K \leq 1.0 \times 10^{-7} cm/s$。 生活污水通过管道及沟渠汇入化粪池，沿管道铺设的位置进行地面混凝土硬化处理，防止由于管道滴漏产生的污水直接污染包气带。 3) 重点防渗区： 危险废物暂存间建设应满足《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规定的要求，贮存的危险废物直接接触地面的，还应进行基础防渗，防渗层为至少 1m 厚黏土层（渗透系数不大于 $10^{-7} cm/s$），或至少 2mm 厚高密度聚乙烯膜等人工防渗材料（渗透系数不大于 $10^{-10} cm/s$），或其他防渗性能等效的材料。 综上所述，项目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可满足GB16889、GB18597等相关
--	--

	标准防渗效果要求，因此在正常状况下，项目不存在土壤、地下水污染途径，厂区内采取分区防渗控制措施，不会对周边土壤、地下水环境造成影响。 六、生态环境影响分析 经现场调查，项目周边500m范围内未发现珍稀、濒危植物，主要为人工绿化植物群落，植被覆盖率一般，无明显水土流失区；本项目周边100m范围内土地利用类型主要是有交通运输用地、工业用地等；项目租用已建厂房，不涉及土建工程，对周边生态环境影响较小。建设项目性质、选址符合区域生态功能区划，不会对生态环境产生重大生态影响。 七、风险 （1）危险物质 本项目生产过程使用的原材料主要为废涤纶布料，产品为涤纶泡料，无风险物质，$Q=0<1$，故本项目不构成重大危险源，本项目有毒有害和易燃易爆危险物质存储量未超过临界量，不需要编制环境风险专项评价。 （2）风险源分布情况 由于原材料和产品均为可燃物，在贮运过程和生产操作过程可能发生火灾事件。危险废物泄漏也会对环境造成不同程度的影响。因此本项目风险源主要为生产车间、原料仓库、成品仓库及危废间。 （3）影响途径 ①火灾事故 本项目使用的原材料和产品均为可燃物。若发生火灾，火灾会通过热辐射影响周围环境。同时火灾会伴随释放大量的烃类、烟尘、一氧化碳和二氧化碳等大气污染物，对大气环境造成较大的污染。其外还会产生含高浓度污染物的消防废水。消防废水若直接经过雨水或污水管网进入纳污水体，含高浓度的消防排水势必对地面水体造成极为不利的影响。 ②废气处理设施故障 项目废气处理设备发生故障时，会造成颗粒物和有机废气直接排入大气中，对环境空气环境造成不良影响。
--	--

	③危废暂存间渗漏、泄漏引起次生污染分析 本项目生产过程产生的危险废物经收集后暂存于危险暂存间，如出现泄漏情况，泄漏液体渗漏、泄漏至地表，会对该区域地表水水质、土壤造成污染。 (4) 风险管理及预防措施 A、火灾、爆炸事故预防和控制 a.加强火源监管；明火控制，包括火柴、烟头、打火机等，原料、成品仓库等应设置明显防火标志，确保无明火靠近； b.制定原料、成品等的使用、储存、运输，以及生产设备等的安全操作规程，职工严格按照操作规程进行操作； c.制定完善的消防安全管理制度，落实消防安全责任，加强消防管理，如日常的防火巡查等； d.加强消防知识教育培训和演练，提高员工安全意识及事故应急能力； e.生产车间配备完善的消防、急救器材，如灭火器、消防栓，防火服、呼吸器等。按消防管理部门要求做好火灾等事故的防范和应急措施。 B、废气事故性排放的风险防范措施 本项目周围大气环境具有一定的环境容量，废气正常排放时对周边大气环境质量影响不大，一旦发生事故性排放，在极端气象条件下会使大气排放口周围形成较高的污染物落地浓度，污染周围大气环境，特别是会对周围居民的正常生活造成较大影响，这种情况必须杜绝。建设单位必须建立严格、规范的大气污染应急预案，加强废气治理设施的日常管理和维护，一旦发生事故性排放，应当立即停止生产线运行，直至废气治理设施恢复为止。废气治理设施按相关的标准要求设计、施工和管理。对治理设施进行定期和不定期的检查，机器维修或更换不良部件。 另外，建设单位必须制定完善的管理制度及相应的应急处理设施，保证有机废气治理设施发生事故能及时做出反应和有效的应对。 C、危险废物泄漏防范措施
--	---

完善危险物质贮存设施防泄漏措施：根据《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的要求，危废暂存间地板需做好防渗，防渗层为至少1m厚黏土层（渗透系数不大于10⁻⁷cm/s），或至少2mm厚高密度聚乙烯膜等人工防渗材料（渗透系数不大于10⁻¹⁰cm/s），或其他防渗性能等效的材料。加强对危废储存的安全管理和检查，避免危废出现泄漏，防止危险废物泄漏到土壤和水体中，并妥善做好泄漏后的收集工作，交由有资质公司回收处理。

八、环保投资

本项目总投资为 12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为 30 万元，占项目总投资的 25%。项目所实施的主要污染防治措施及环保投资估算见下表。

表 4-14 本项目环保投资表

类 别	投 资 内 容		投资额(万元)
废气	DA001 排气筒	粉尘、有机废气、恶臭经车间密闭负压收集+水喷淋+二级活性炭+15m 排气筒 DA001 排放	20
废水	喷淋水池 1 个（喷淋塔自带）		1
	三级化粪池		2
固废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暂存间		1
	危废间		1
噪声	减振、消声、降噪、隔音措施等		2
其他	分区防渗等		3
合计			30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内容要素	排放口(编号、名称)/污染源	污染物项目	环境保护措施	执行标准
大气环境	DA001 排气筒	非甲烷总烃	车间密闭负压收集+水喷淋+二级活性炭+15m 排气筒 DA001	广东省《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表 1 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限值
		颗粒物		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二级标准
		臭气浓度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2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
	生产车间	非甲烷总烃	无组织排放	厂区内执行《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表 3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厂界执行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颗粒物	无组织排放	厂界执行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臭气浓度	无组织排放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1 恶臭污染物厂界标准值
地表水环境	DW001 生活污水	COD _{Cr}	三级化粪池	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排放标准及园区污水处理厂纳管标准较严值
		BOD ₅		
		NH ₃ -N		
		SS		
	生产废水	/	生产用冷却水全部蒸发损耗,喷淋水沉淀处理后循环利用	不外排

声环境	生产设备	连续等效 A 声级	采用减振、消声、降噪、隔音措施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
电磁辐射	/	/	/	/
固体废物	生活垃圾和污泥由环卫部门清运，废边角料经收集后回用于生产，废包材外售给物资回收单位回收利用，废活性炭、废含油抹布手套、废机油等危废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	采取分区防渗措施：重点防渗区包括危废暂存间；一般防渗区包括生产区、原料仓库、成品仓库、喷淋水池、一般固废间、生活污水收集管道、化粪池等；其他区域为简单防渗区。			
生态保护措施	项目租用已建厂房，不涉及土建工程，对周边生态环境影响较小。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严格按本评价报告采取各项风险防范措施，企业应编制环境应急预案并在当地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进行备案。			
其他环境管理要求	依法申办排污许可手续（重点管理）；建设完成后依法进行自主验收；制订环境管理制度，开展日常管理，加强设备巡检，及时维修；制定营运期环境监测并严格执行；建立清晰的台账系统。			

六、结论

本项目建设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符合当地“三线一单”和国土空间规划的要求，项目选址可行，总平面布置合理。在落实本报告提出的环境保护措施的前提下，废水、废气、噪声可做到达标排放，固废可得到妥善处置，不会对周围环境质量产生明显影响，对周围环境质量的影响属于可接受水平。在落实风险防范措施前提下，环境风险较小。从环境保护的角度分析，本项目建设可行。

附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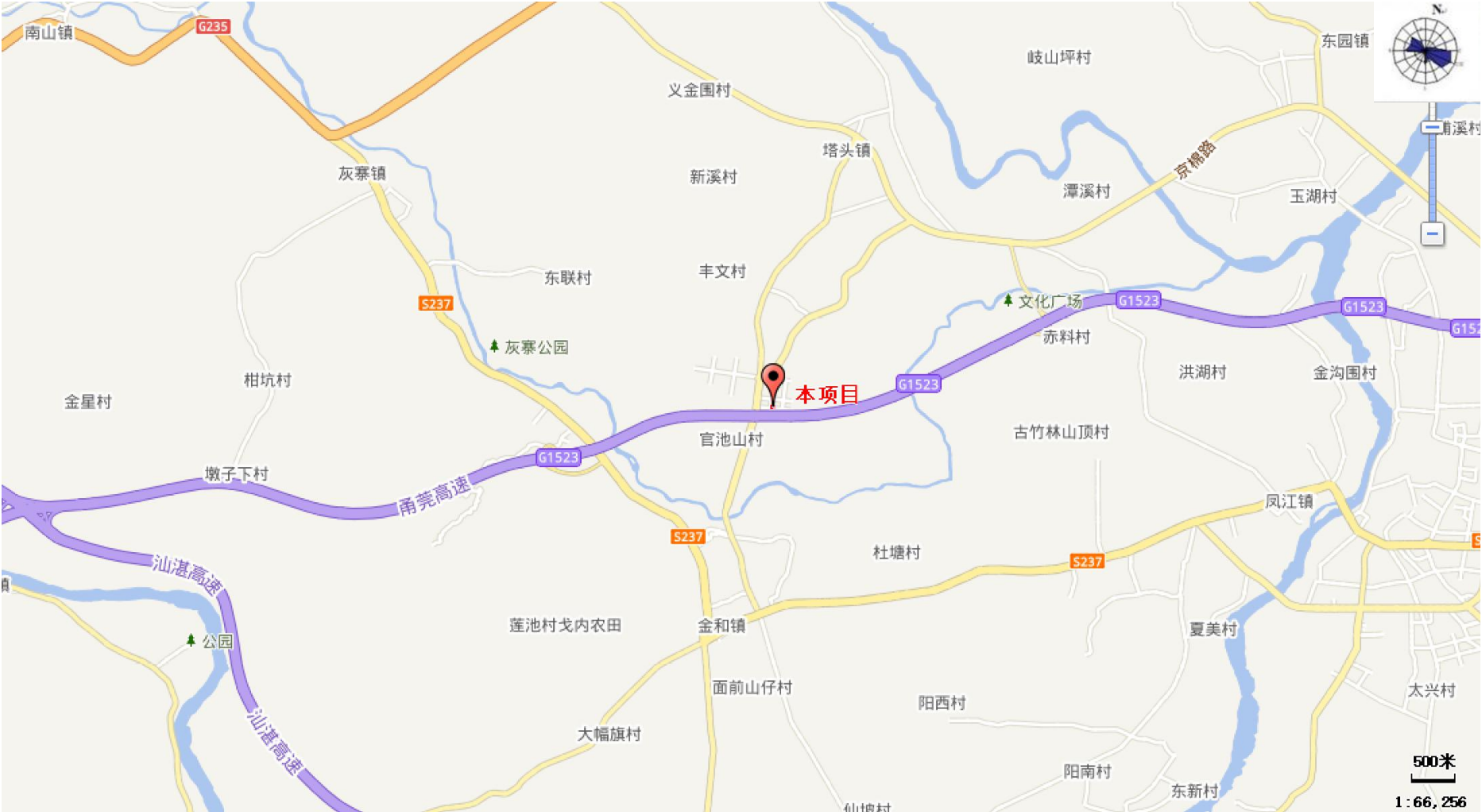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分类 \ 项目	污染物名称	现有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 ①	现有工程 许可排放量 ②	在建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 ③	本项目 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 ④	以新带老削减量 （新建项目不填）⑤	本项目建成后 全厂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⑥	变化量 ⑦
废气	非甲烷总烃	/	/	/	0.025t/a	/	0.025t/a	+0.025t/a
	颗粒物	/	/	/	0.042t/a	/	0.042t/a	+0.042t/a
废水	COD _{cr}	/	/	/	0.0029t/a	/	0.0029t/a	+0.0029t/a
	BOD ₅	/	/	/	0.0007t/a	/	0.0007t/a	+0.0007t/a
	SS	/	/	/	0.0007t/a	/	0.0007t/a	+0.0007t/a
	氨氮	/	/	/	0.0004t/a	/	0.0004t/a	+0.0004t/a
一般工业 固体废物	废包材	/	/	/	0.5t/a	/	0.5t/a	+0.5t/a
	边角料	/	/	/	12t/a	/	12t/a	+12t/a
	污泥	/	/	/	1.08t/a	/	1.08t/a	+1.08t/a
危险废物	废活性炭	/	/	/	1.035t/a	/	1.035t/a	+1.035t/a

	废含油抹布 手套	/	/	/	0.005t/a	/	0.005t/a	+0.005t/a
	废机油	/	/	/	0.01t/a	/	0.01t/a	+0.01t/a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	/	/	/	1.12t/a	/	1.12t/a	+1.12t/a

注：⑥=①+③+④-⑤；⑦=⑥-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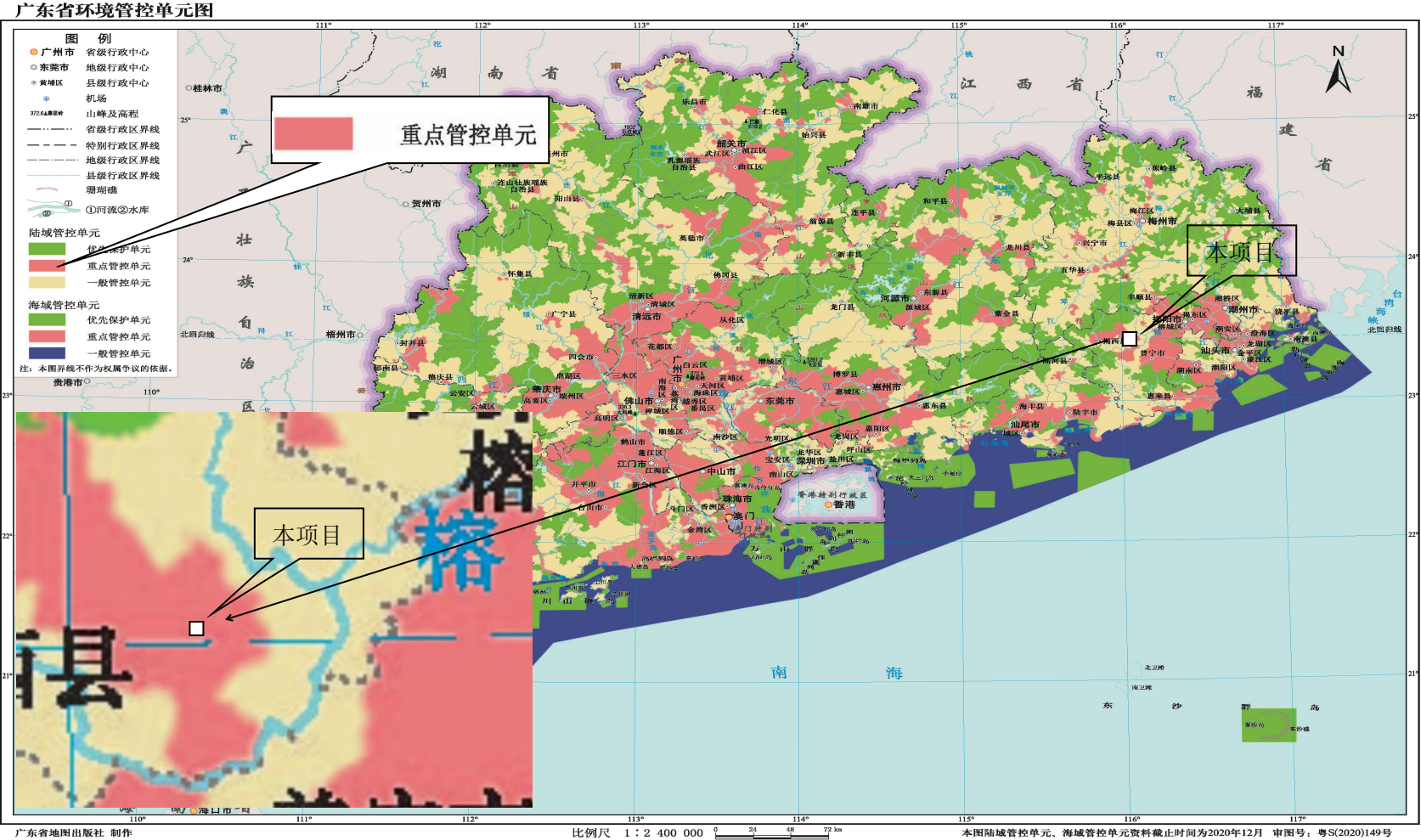
附图 1：地理位置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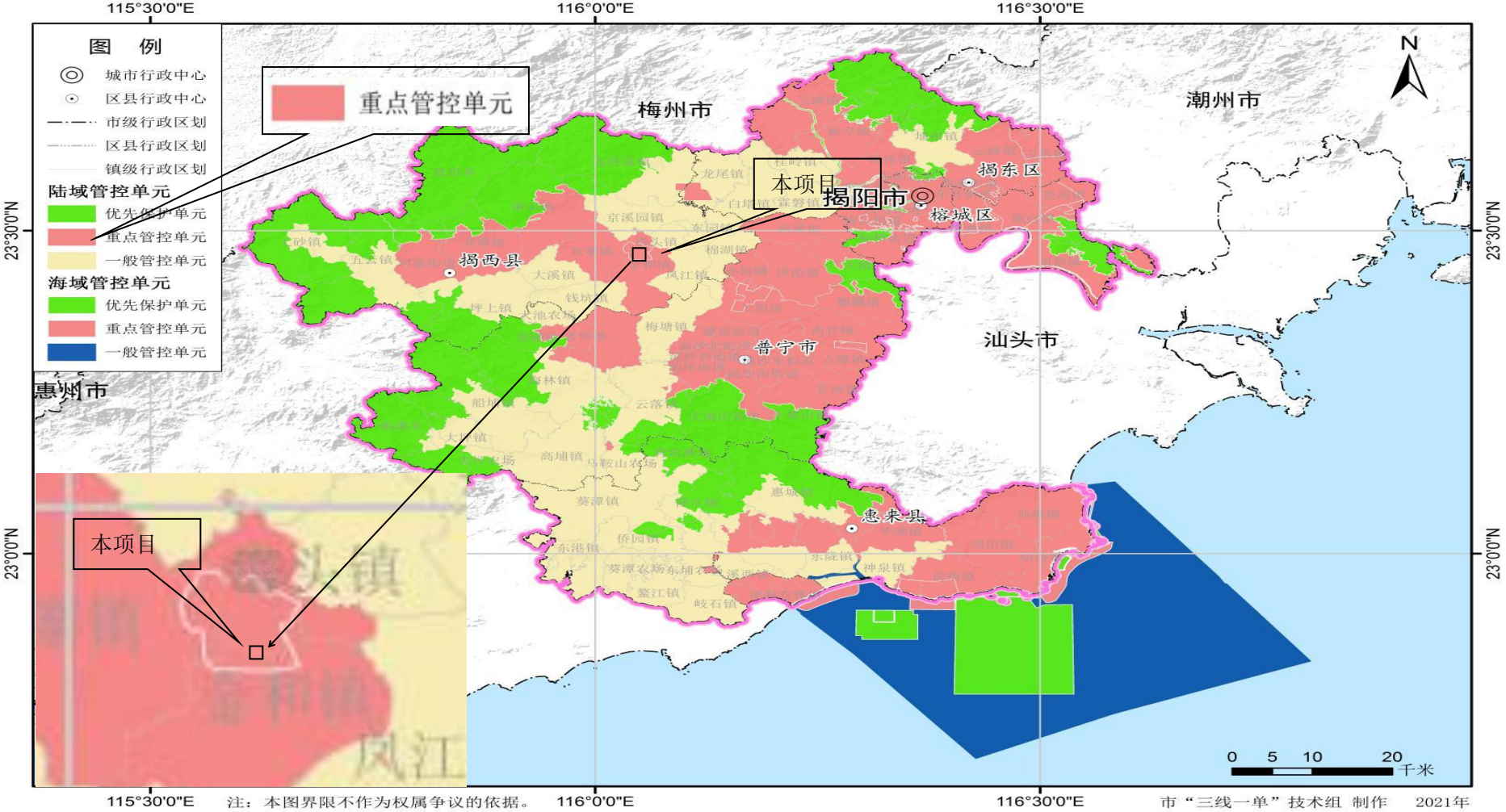
附图2：卫星四至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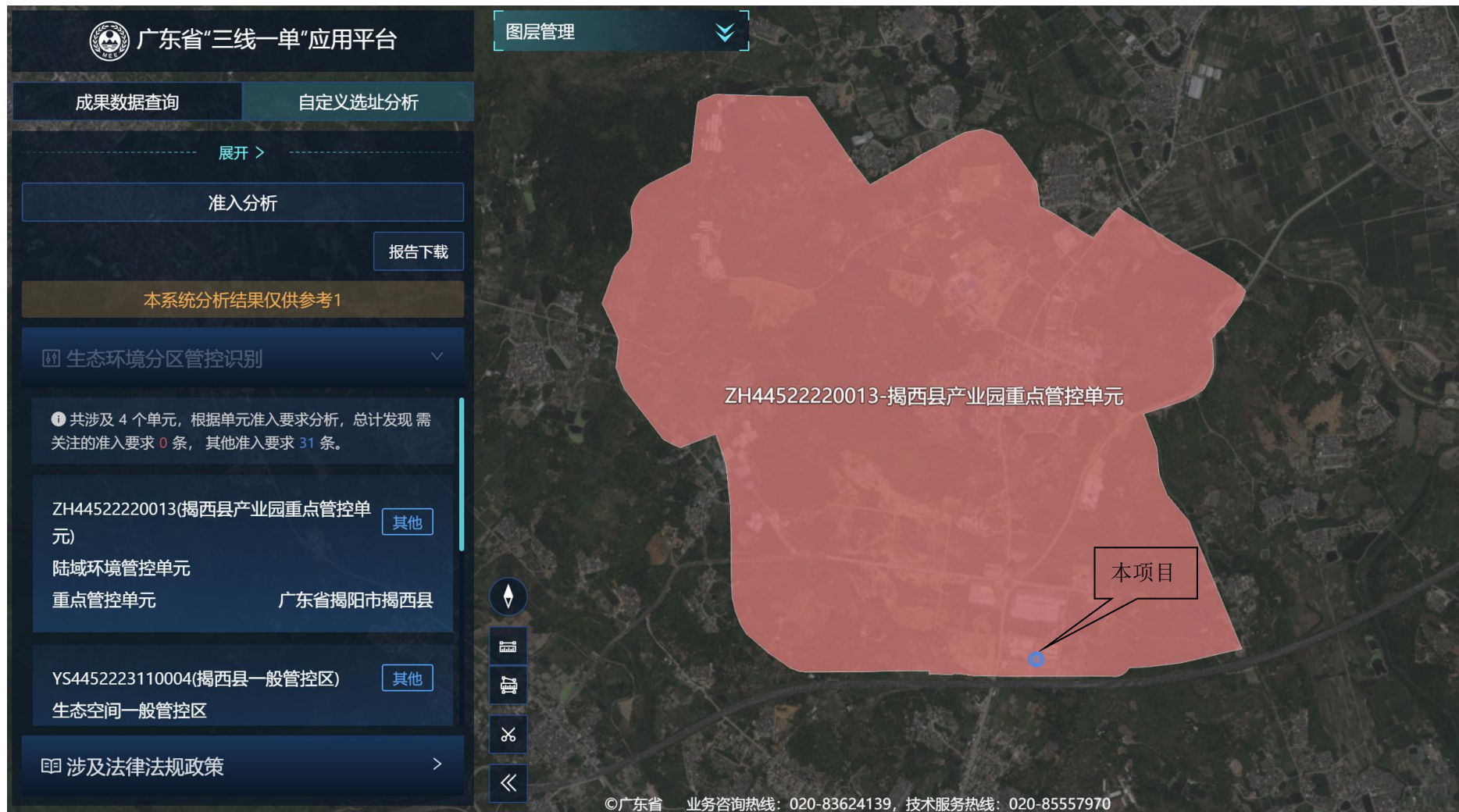
附图 3：广东省环境管控单元图



附图 4：揭阳市环境管控单元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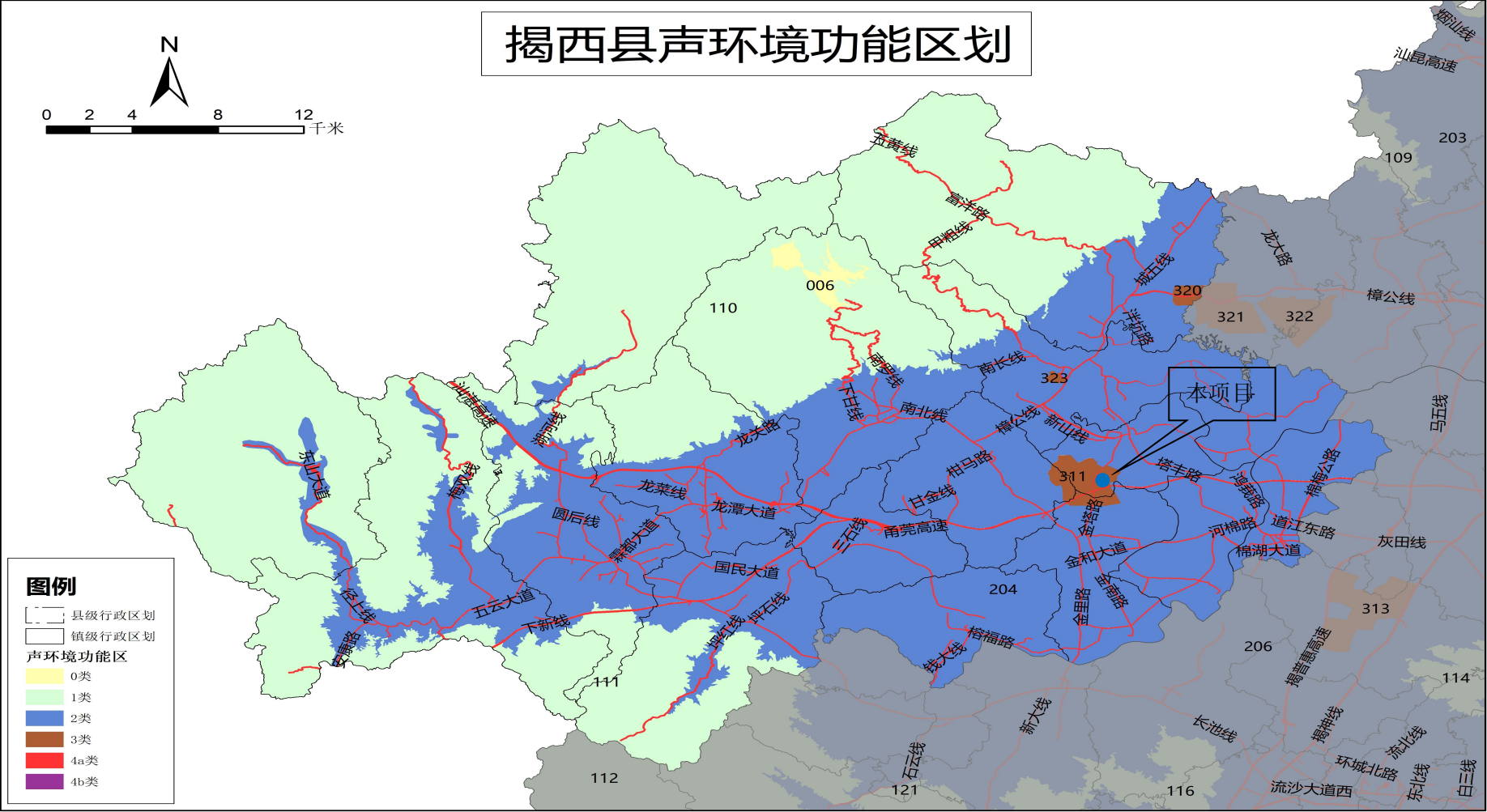
附图 5：广东省“三线一单”应用平台查询结果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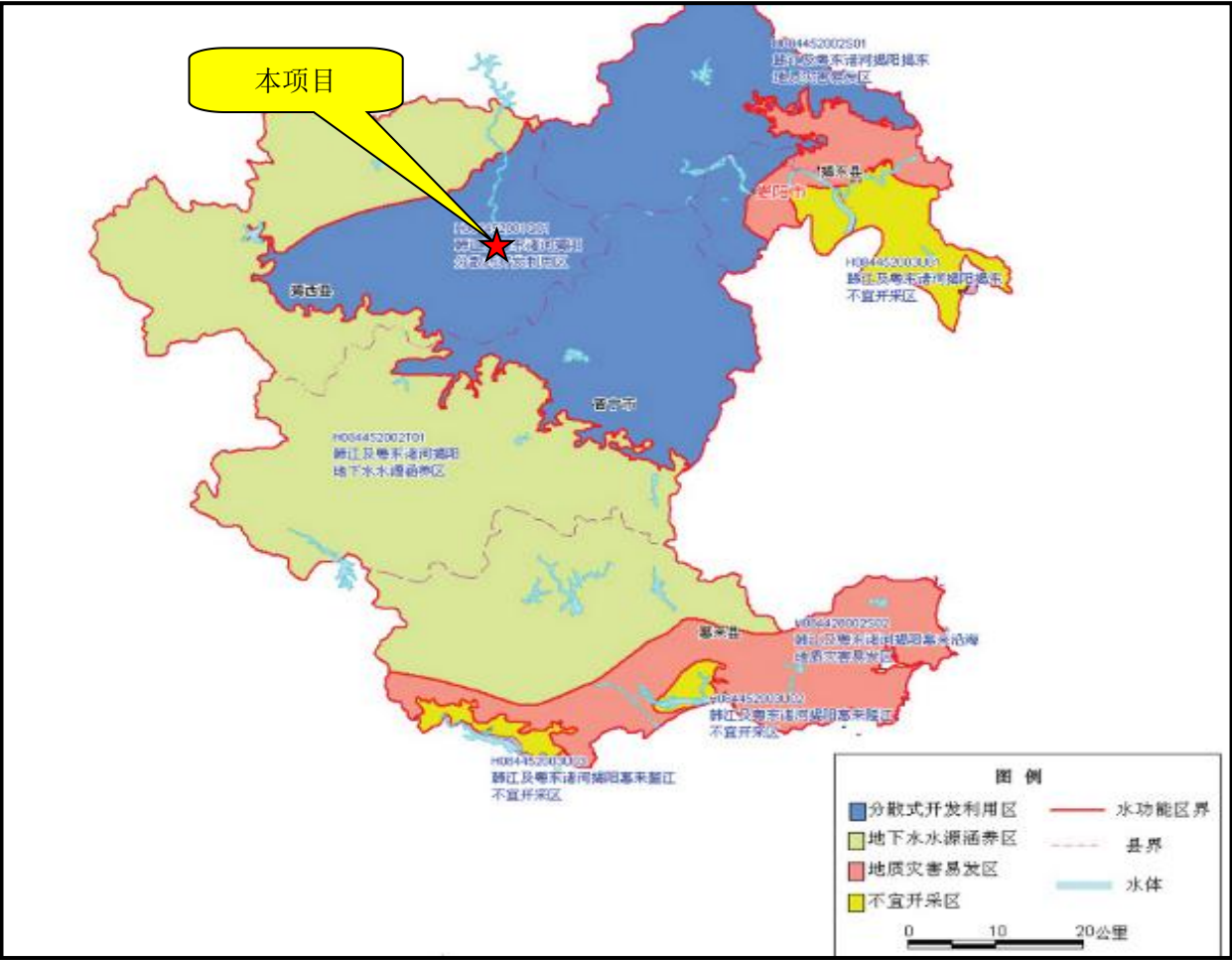
附图 6：揭阳市地表水环境功能区划图



附图 7：揭西县区域环境噪声功能区划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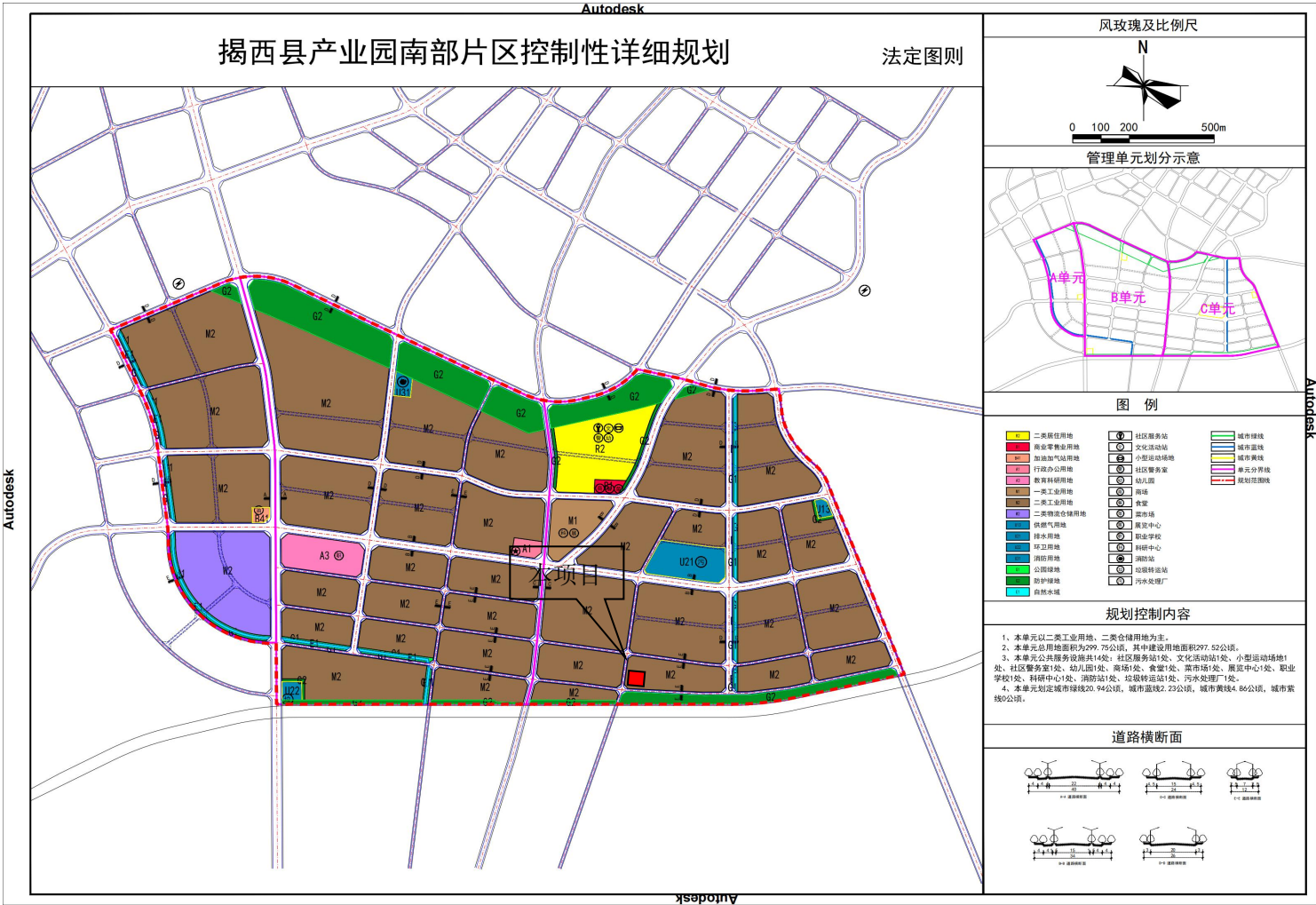
附图8：项目区地下水功能区划图



附图 9：揭阳市大气环境功能区划图



附图 10：揭西县产业园南部片区控制性详细规划图



揭西县土地利用总体规划（2010-2020年）调整完善
金和镇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图



附图 12：现状四至图



东侧



南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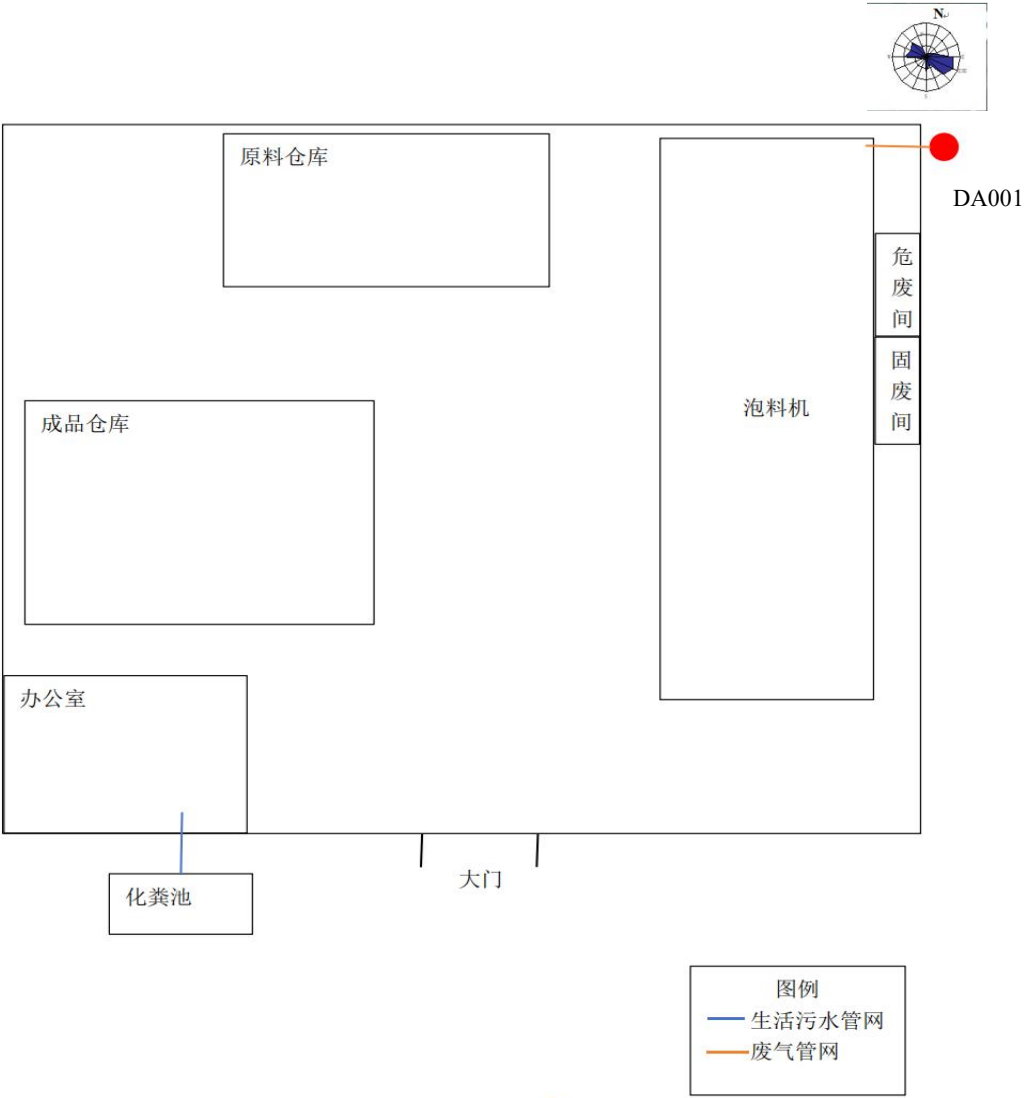


西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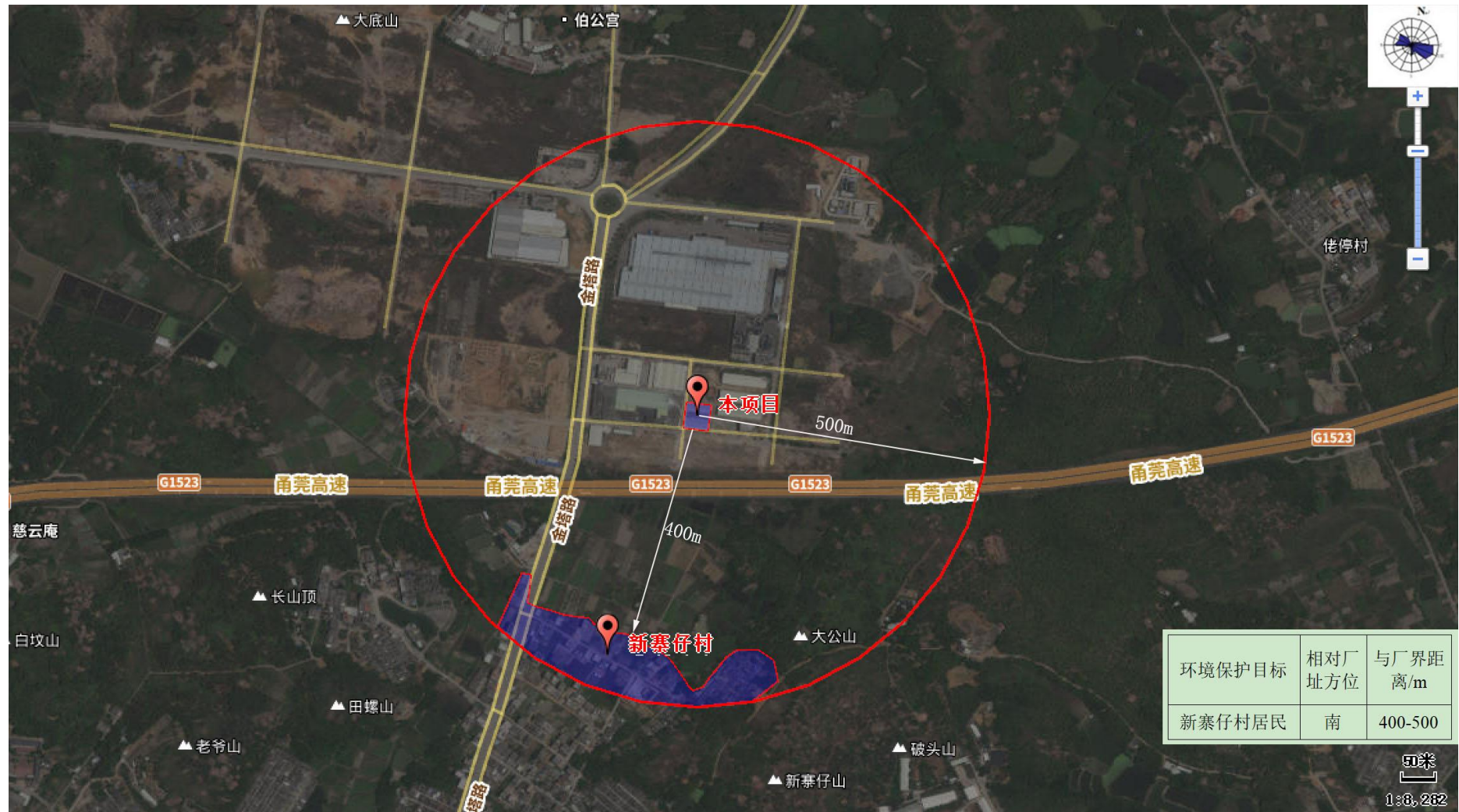


北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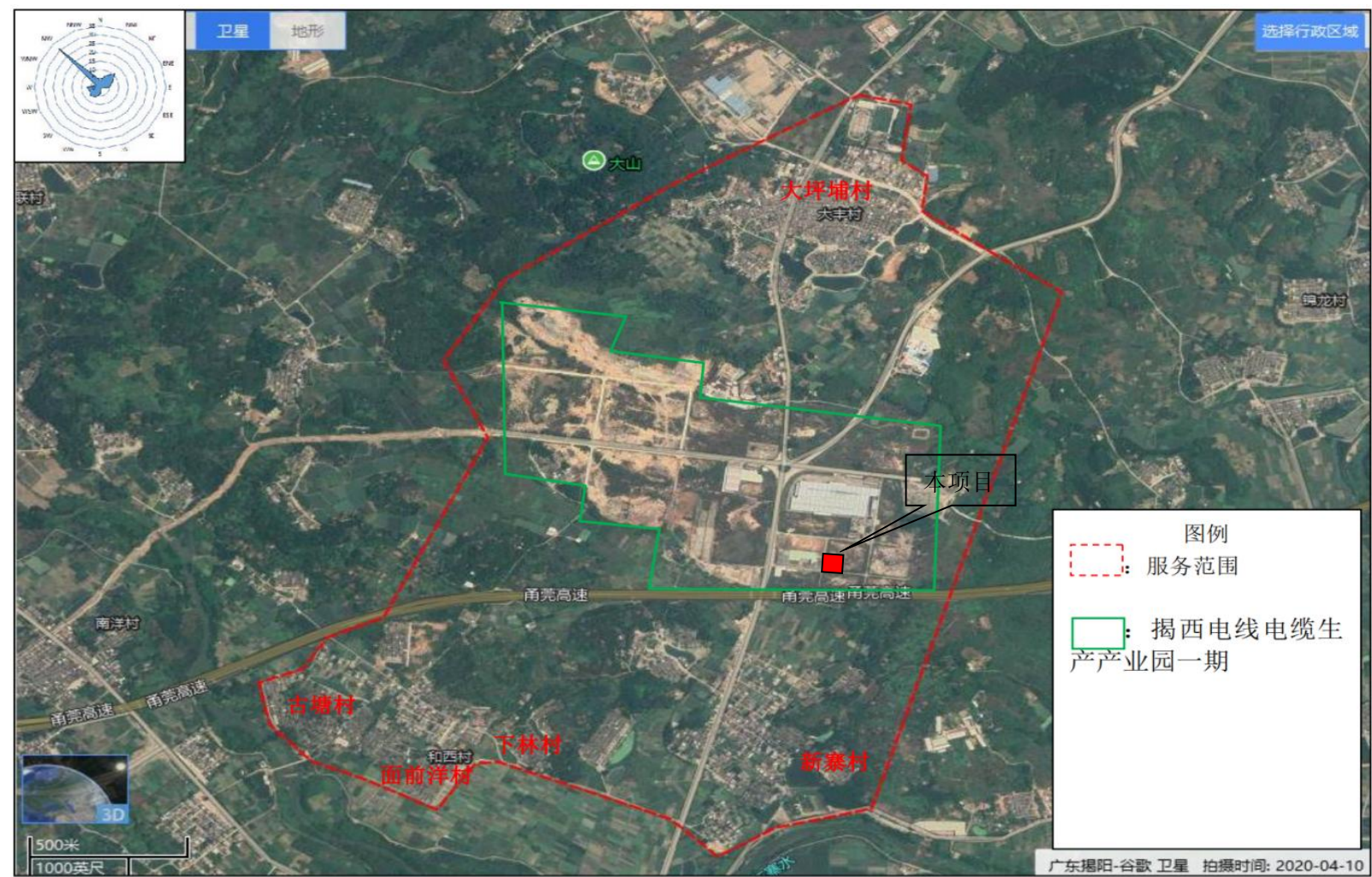
附图 13：平面布局图



附图 14：项目周边敏感目标分布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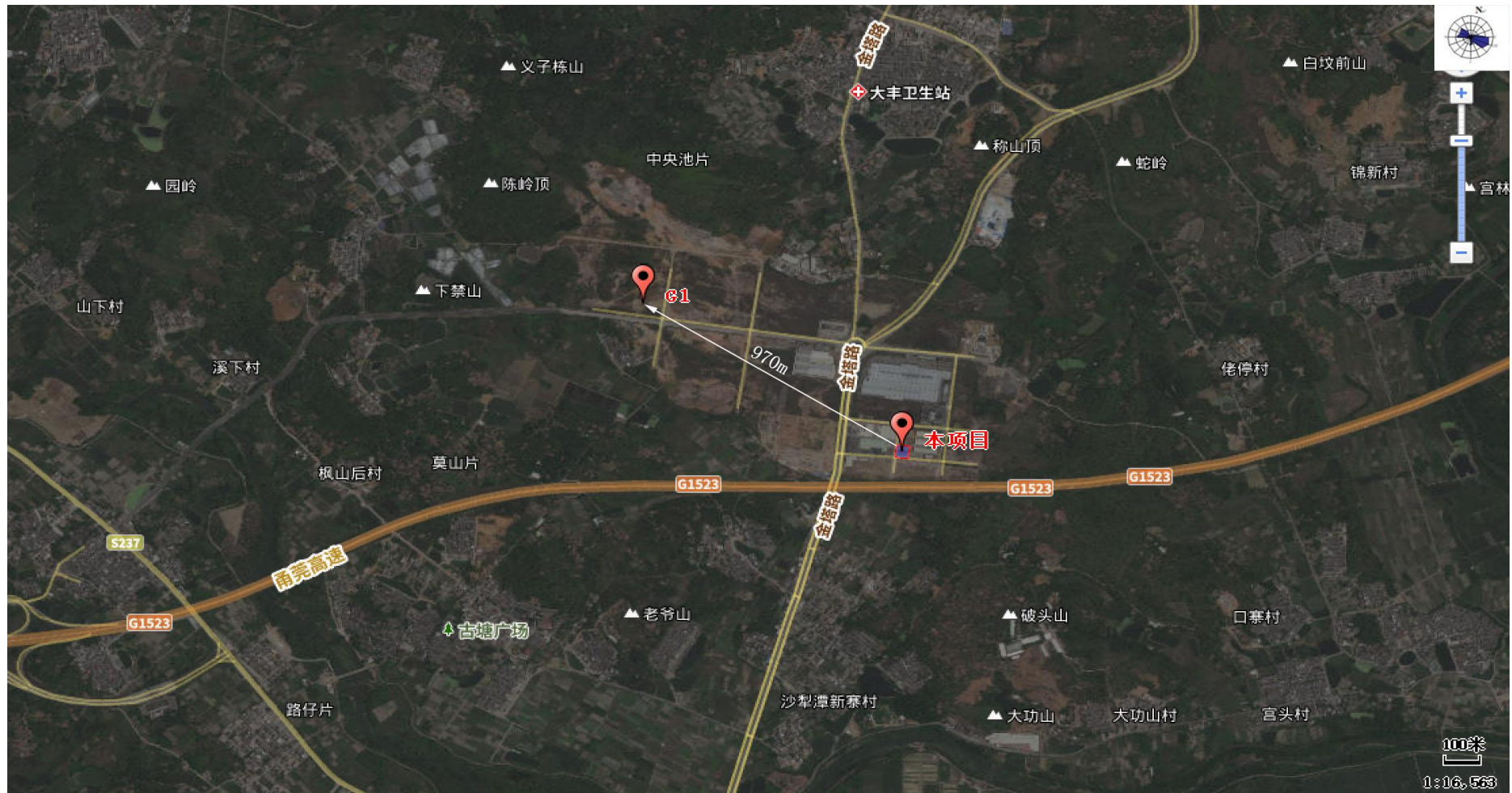
附图 15：园区污水厂纳污范围图



附图 16：项目现状图

	
项目场地	项目场地

附图17：引用监测点位图



附图18：工程师现场踏勘图



附图19：公示

网站公告情况

根据《关于印发<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机制方案>的通知》（环发〔2015〕162号），环境影响评价报告审批前须全本公示，本环评报告已于2025年01月21日在全国建设项目环境信息公示平台（<https://www.eiacloud.com/gs/detail/1?id=50121vbikf>）上进行全文公示，公示内容为：项目名称、建设单位及环评单位名称和联系方式、环评全本，项目在公示期间，未收到相关单位和个人关于本项目环保方面的意见。

<https://www.eiacloud.com/gs/detail/1?id=50121vb>84岁老人照顾3病人



全国建设项目环境信息公示平台
gs.eiacloud.com

建设项目公示与信息公开 > 环评报告公示 > 揭阳市共强再生资源有限公司年产400吨涤纶泡料建设项目环评公示

发帖 复制链接 返回

[广东] 揭阳市共强再生资源有限公司年产400吨涤纶泡料建设项目环评公示
环评攻城狮 发表于 2025-01-21 16:30

揭阳市共强再生资源有限公司年产400吨涤纶泡料建设项目环评公示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令4号）、《广东省建设项目环保管理公众参与实施意见》等的有关规定，现将该项目的环境信息、环评报告表全本向公众公开，以便了解社会公众对本项目建设的态度及本项目环境保护方面的意见和建议。

一、建设项目的名称及概要

揭阳市共强再生资源有限公司选址位于广东省揭西县金和镇和西村委揭西县电线电缆生态产业园县道X096东侧D-03地段C区3栋，项目总投资12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30万元，项目租赁现有1栋1层的厂房，总占地面积2080m²，总建筑面积2080m²，厂房内设办公室、生产车间及仓库等，年产400吨涤纶泡料。

全本公示链接:https://pan.baidu.com/s/1qVQp6B4k_2_K7L1Pv1lYg

提取码:9qr3

二、项目建设单位和环评单位的名称和联系方式

建设单位：揭阳市共强再生资源有限公司

地址：广东省揭西县金和镇和西村委揭西县电线电缆生态产业园县道X096东侧D-03地段C区3栋

联系人：李少勉 电话：[REDACTED]

单位名称：广东德利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https://www.eiacloud.com/gs/detail/1?id=50121vb>2幢违建豪宅被拆除

地址：广东省揭西县金和镇和西村委揭西县电线电缆生态产业园县道X096东侧D-03地段C区3栋

联系人：李少勉 电话：[REDACTED]

单位名称：广东德利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地址：广东省深圳市龙华区民治街道民治大道牛栏前大厦主楼C区516

联系人：王工 电话：[REDACTED]

三、环境影响评价的工作程序和主要工作内容

工作程序：资料收集→现场踏勘及初步调查→工程分析→现状调查与监测→环境影响预测分析→环保措施分析→报告表编制→上报评审

工作内容：分析建设项目的的环境影响因素，调查项目所在地环境质量，预测评价项目建设对各环境要素及保护目标的影响，收集公众意见和建议，提出减轻环境污染、保护环境的各项措施，给出环境影响评价结论。

四、征求公众意见的主要事项

1、公众对本项目建设方案的态度及所担心的问题；

2、对本项目产生的环境问题的看法；

3、对本项目污染物处理处置的建议。

五、公众提出意见的主要方式

主要方式：公众可通过电话、传真、电子邮件或邮递等方式联系建设单位或环境影响评价单位，提出本项目建设的环境保护方面的意见，供建设单位和环评单位在环评工作中采纳和参考。

揭阳市共强再生资源有限公司
2025年1月21日

79

附件 1：委托书

附件 1：委托书

委 托 书

广东德利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 年版）和国务院令 第 682 号 令《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等环保法律、法规的规定，现委托贵公司为我单位揭阳市共强再生资源有限公司年产 400 吨涤纶泡料建设项目进行环境影响报告表的编制工作。本单位对提供的相关资料的真实性负责。

特此委托！

委托单位（盖章）：揭阳市共强再生资源有限公司

委托日期：2024 年 11 月 28 日



附件 2：营业执照



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5222MADMWX9966

扫描二维码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了解更多登记、备案、许可、监管信息

名称揭阳市共强再生资源有限公司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法定代表人李少勉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再生资源回收（除生产性废旧金属）；再生资源销售；再生资源加工；面料纺织加工；塑料制品制造；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注册资本人民币贰佰万元

成立日期2024年05月29日

住所广东省揭西县金和镇和西村委揭西县电线电缆生态产业园县道X096东侧D-03地段C区3栋

登记机关

2024年5月29日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

<http://www.gsxt.gov.cn>

附件 3：租赁合同

租赁协议

出租方（甲方）：

承租方（乙方）：

根据相关规定，经甲、乙双方友好协商一致，自愿订立如下协议：

- 一、甲方将广东省揭西县金和镇和西村委揭西县电线电缆生态产业园县道 X096 东侧 D-03 地段 C 区 3 栋租赁给乙方使用，占地面积 2080 平方米，建筑面积 2080 平方米。
- 二、乙方租用该厂房期限为 10 年，即自 2024 年 5 月 26 日至 2034 年 5 月 25 日止。
- 三、厂房每年租金共计为人民币（¥ 168000 元）。
- 四、合约期满乙方付清租金及一切费用之后，甲方应将保证金全额无息退还乙方。
- 五、乙方应于每年 5 月 25 日前向甲方交付租金。
- 六、甲方将厂房出租给乙方作生产用途使用。如乙方用于其他用途，须经甲方书面同意，并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办理改变房屋用途手续。
- 七、甲方为乙方提供用电用水。电费按供电公司标准收取。水费按自来水公司标准收取。
- 八、乙方应保持厂房和宿舍的原貌，不得随意拆改建筑物、设施、设备。如乙方需改建或维修建筑物，须经甲方同意方能实施。
- 九、合同期内乙方必须依法经营，依法管理，并负责租用厂房内及公共区内安全、防火、防盗等工作，如发生违法行为，由乙方负责。乙方应按国家政策法令正当使用该物业，并按要求缴纳工商、税务等国家规定的费用。
- 十、本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违约，对方都有权提出解除本合同。由此造成的经济损失，由违约方负责赔偿。
- 十一、本合同期满后，乙方需继续租用的，应于有效期满之前三个月提出续租要求。在同等条件下，乙方有优先承租权。
- 十二、本合同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
- 十三、本合同一式贰份，甲、乙双方各执壹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由甲、乙双方代表签定之日起生效。

甲方（签章） 代表签字：

乙方（签章） 代表签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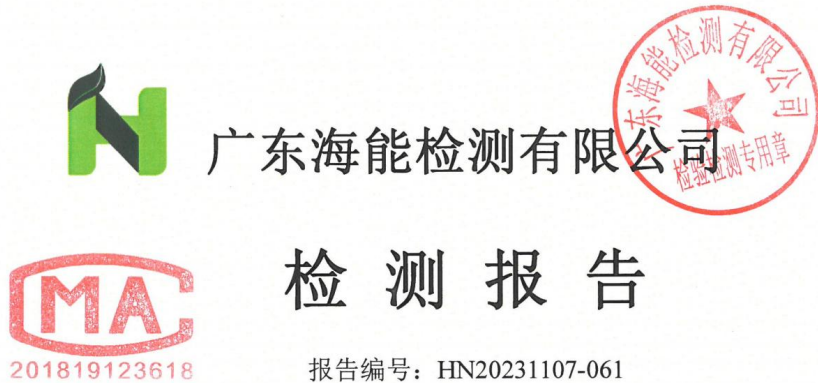
合同签订时间：2024 年 5 月 25 日



附件 4：法人身份证



附件 5：引用环境质量监测报告



委 托 单 位：广东祥达丽电线电缆有限公司
委托单位地址：广东省揭西县产业园入园西路南侧 B-08-01-02
项 目 名 称：广东祥达丽电线电缆有限公司电线电缆网线加工项目
项 目 地 址：广东省揭西县产业园入园西路南侧 B-08-01-02
检 测 类 型：委托检测
样 品 类 型：环境空气

编 写：黄清瑶
审 核：刘 婧
签 发：滕 腾
签发人职位：授权签字人
签发日期：2023.12.04

广东海能检测有限公司
Guangdong Haineng Testing Co., Ltd.
地址：广东省广州市天河区新塘田头岗工业区二大道一横路1号L栋302 电话：(+86) 020-85167804

报 告 声 明

1. 本公司保证检测的科学性、公正性和准确性，对检测数据负检测技术责任，并对委托单位所提供的样品和技术资料保密。
2. 本公司的采样程序按照有关技术规范、检测标准以及本公司的程序文件和作业指导书执行。
3. 本报告涂改无效，无编写人、审核人、签发人签字无效。
4. 本报告无检验检测专用章、骑缝章无效，未加盖  章的报告，不具有对社会的证明作用，仅供委托方内部使用。
5. 本报告仅对来样或自采样的检测结果负责。
6. 对来样的样品，报告中的样品信息均由委托方提供，本公司不对其真实性负责。
7. 对本报告若有疑问，请来函来电查询；对检测结果若有异议，应于收到本报告之日起十个工作日内提出复检申请；对于性能不稳定、不易留样的样品，恕不受理复检。
8. 未经本公司书面批准，不得部分复制本报告。
9. 未经本公司书面同意，本报告不得作为商业广告使用。

实验室通讯资料:

单 位: 广东海能检测有限公司

实验室地址: 广东省广州市天河区新塘田头岗工业区二大道一横路 1 号 L 栋 302

电 话: 85167804

邮 政 编 码: 510663

广东海能检测有限公司

Guangdong Haineng Testing Co., Ltd.

地址: 广东省广州市天河区新塘田头岗工业区二大道一横路 1 号 L 栋 302

电话: (+86) 020-85167804

1 检测任务

受广东祥达丽电线电缆有限公司委托，对广东祥达丽电线电缆有限公司电线电缆网线加工项目周边的环境空气进行检测。

2 采样及检测人员

2.1 现场采样及现场检测人员

张炎明、梁水银

2.2 实验室分析人员

周巧蓉、梁嘉俊

3 检测内容

3.1 检测信息

样品类别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采样时间	分析时间
环境空气	项目所在地下风向 200m G1	TSP、TVOC、NMHC	2023.11.27 ~ 2023.11.29	2023.11.28 ~ 2023.12.01

3.2 检测方法

样品类别	检测项目	检测方法	使用仪器	检出限
环境空气	TSP	重量法 GB/T 15432-1995 及其修改单	万分之一分析天平	0.001 mg/m ³
	TVOC	热解吸/毛细管气相色谱法 GB/T 18883-2002 附录 C	气相色谱仪	0.5×10 ⁻³ mg/m ³
	NMHC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 604-2017	气相色谱仪	0.07 mg/m ³

4 检测结果
4.1 环境空气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评价
		项目所在地下风向 200m G1				
		2023.11.27	2023.11.28	2023.11.29		
TSP (mg/m³)	日均值	0.079	0.091	0.080	0.3	达标
NMHC (mg/m³)	02:00	0.14	0.19	0.17	2	达标
	08:00	0.18	0.20	0.19		
	14:00	0.27	0.29	0.27		
	20:00	0.23	0.25	0.24		
TVOC (mg/m³)	8h 均值	0.155	0.162	0.151	0.6	达标
备注：1.样品外观良好，标签完整； 2.TSP 标准限值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 2018 年修改单二级标准；TVOC 标准限值执行《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大气环境》（HJ 2.2-2018）附录 D 其他污染物空气质量参考浓度限值；非甲烷总烃标准限值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详解》相应标准； 3.标准限值参照依据来源于客户提供的资料，若当地主管部门有特殊要求的，则按当地主管部门的要求执行； 4.“/”表示无相应的数据或信息。						

5 气象参数

样品类别	时间	频次	气温 (℃)	气压 (kPa)	相对湿度 (%)	风向	风速 (m/s)	总 云	低 云	天气 状况
环境空气	2023.11.27	02:00	18.8	101.32	61.0	北	1.9	/	/	多云
		08:00	23.7	100.91	58.6	北	1.6	/	/	晴
		14:00	27.5	100.78	55.1	北	1.4	/	/	晴
		20:00	25.2	101.05	57.4	北	1.7	/	/	多云
	2023.11.28	02:00	19.6	101.22	60.7	北	2.1	/	/	多云
		08:00	24.1	101.17	59.2	北	1.8	/	/	多云
		14:00	28.8	100.86	56.5	北	1.6	/	/	晴
		20:00	25.7	100.91	58.6	北	1.7	/	/	多云
	2023.11.29	02:00	21.2	101.15	62.3	北	1.9	/	/	多云
		08:00	23.1	100.91	58.5	北	1.5	/	/	晴
		14:00	25.5	100.74	55.4	北	1.4	/	/	晴
		20:00	23.9	100.88	57.2	北	1.8	/	/	多云

6 监测点位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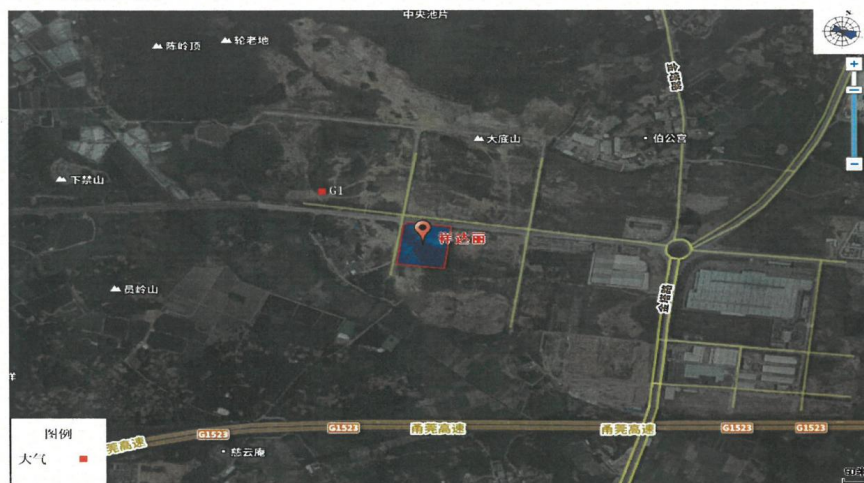


图6.1 环境空气检测点位示意图

报告结束

广东海能检测有限公司

Guangdong Haineng Testing Co., Ltd.

地址: 广东省广州市天河区新塘田头岗工业区二大道一横路1号L栋302

电话: (+86) 020-85167804

附件 6：项目投资代码

广东省投资项目代码

项目代码：2411-445222-07-02-891468

项目名称：揭阳市共强再生资源有限公司年产400吨涤纶泡料
建设项目

审核备类型：备案

项目类型：技术改造项目

行业类型：固体废物治理【N7723】

建设地点：揭阳市揭西县金和镇和西村委揭西县电线电缆生
态产业园县道X096东侧D-03地段C区3栋

项目单位：揭阳市共强再生资源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5222MADMWX9966



守信承诺

本人受项目申请单位委托，办理投资项目登记（申请项目代码）手续，本人及项目申请单位已了解有关法律法规及产业政策，确认拟建项目符合法律法规、产业政策等要求，不属于禁止建设范围。本人及项目申请单位承诺：遵循诚信和规范原则，依法履行投资项目信息告知义务，保证所填报的投资项目信息真实、完整、准确，并对填报的项目信息内容和提交资料的真实性、合法性、准确性、完整性负责。

项目单位应当通过在线平台如实、及时报送项目开工建设、建设进度、竣工等建设实施基本信息。项目单位应项目开工前，项目单位应当登陆在线平台报备项目开工基本信息。项目开工后，项目单位应当按年度在线报备项目建设动态进度基本信息。项目竣工验收后，项目单位应当在线报备项目竣工基本信息。

说明：

- 1.通过平台首页“赋码进度查询”功能，输入回执号和验证码，可查询项目赋码进度，也可以通过扫描以上二维码查询赋码进度；
- 2.赋码机关将于1个工作日内完成赋码，赋码结果将通过短信告知；
- 3.赋码通过后可通过工作台打印项目代码回执。
- 4.附页为参建单位列表。

揭西县人民政府 95

揭西府函〔2022〕169 号

揭西县人民政府关于《揭西县产业园南部片区 控制性详细规划》的批复

县产业园管委会：

你委关于要求批准《揭西县产业园南部片区控制性详细规划》的请示收悉。经十一届县政府第十三次常务会议研究，现批复如下：

一、原则同意经过公示、专家论证和县国土空间规划委员会审查通过的《揭西县产业园南部片区控制性详细规划》。

二、你委要会同县自然资源局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和程序办理。



公开方式：依申请公开

抄送：县发展改革局、财政局、司法局、审计局、统计局、自然资源局。

揭阳市生态环境局文件

揭市环审〔2023〕26 号

揭阳市生态环境局关于揭西县产业园南部片区 控制性详细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 审查意见的函

揭西县产业园管理委员会：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法》《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条例》及《关于进一步做好我省规划环境影响评价工作的通知》（粤府函〔2010〕140 号）等有关规定和要求，我局于 2023 年 9 月 4 日组织召开了《揭西县产业园南部片区控制性详细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以下简称报告书）审查会，由有关部门代表和专家组成审查小组，对报告书进行了审查并形成审查意见，现印发给你单位。

我市生态环境部门将以报告书及审查意见作为揭西县产业园南部片区规划生态环境保护管理工作的重要依据，请你单位据此做好该规划实施过程中的各项生态环境保护工作。此外，请你单位按照生态环境部《关于规划环评管理信息共享系统上线运行的通知》（环办便函〔2021〕454 号）要求，于本意见印发后 20

- 1 -

个工作日内在规划环评管理信息共享系统填报规划环评审查信息，并及时在系统中补充和更新规划审批等信息。



《揭西县产业园南部片区控制性详细规划 环境影响报告书》审查意见

2023年9月4日，揭阳市生态环境局在揭阳市主持召开了《揭西县产业园南部片区控制性详细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以下简称“报告书”）审查会。由五个部门代表及五位专家组成审查小组（名单附后）。参会单位有：揭阳市发展和改革局、揭阳市工业和信息化局、揭阳市自然资源局、揭阳市生态环境局揭西分局、规划组织单位揭西县产业园管理委员会、规划编制单位广东省城乡规划设计研究院有限责任公司和评价单位广州市宇岚环境技术发展有限公司等单位的代表。

会议期间，与会专家和代表听取了规划编制情况及《报告书》主要内容的汇报。经过充分讨论，形成审查意见如下：

一、规划概述

为进一步加快产业集聚发展，打造先进制造业产业园，推动揭阳市经济社会又好又快发展，根据《广东省经济和信息化委等8部门关于推动各地依托产业园区带动产业集聚发展的函》（粤经信园区函〔2014〕1995号）精神，揭西县拟依托揭阳产业转移工业园带动产业集聚发展，该产业集聚发展项目定名为“揭西电线电缆生态产业园”，现改称为“揭西县产业园”。2015年，为推进揭西县城镇现代化和工业化进程，做好揭西县电线电缆生态产业园的开发建设，贯彻落实《揭西电线电缆生态产业园总体规划（2014-2030年）》，编制了《揭西电线电缆生态产业一期工

程控制性详细规划》，并编制完成《揭西电线电缆生态产业园一期工程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

为推进揭西县产业园南部片区发展成为揭西县产业园产业集聚的起步门户区、综合智造片区，做好揭西县产业园的开发建设，揭西县人民政府于 2022 年 2 月同意对《揭西电线电缆生态产业园一期工程控制性详细规划》进行优化调整。同年，揭西县产业园管理委员会委托广东省城乡规划设计研究院有限责任公司编制完成了《揭西县产业园南部片区控制性详细规划》。

（一）规划范围：根据《揭西县产业园南部片区控制性详细规划》（揭西府函〔2022〕169 号），规划区域位于广东省揭阳市揭西县，规划范围为揭西县产业园南部片区。规划范围东至河内村，南至甬莞高速，西至大底山、鸡笼山，北至大丰村，规划总用地面积为 299.8hm²（折合约 4500 亩）。其西、北、南方向各有一个一般镇，分别为灰寨镇、塔头镇、金和镇；东部方向有一个中心镇，为棉湖镇。规划区域西侧与南侧有省道 S237 可通往棉湖镇；北侧道路通向高速 G235。

（二）发展定位：结合揭西县产业园实现产业转型升级的发展目标，南部片区深入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进一步促进产业高端化、集群化发展，推动产业空间的整合优化，在揭西县产业园南部形成创新引领的产业集聚起步门户区。以生产制造为主导功能，以科技研发、行政管理、产品展示等为辅助功能，推进生产过程智能化，培育新型生产方式，全面提升企业研发、生产、管理和服务的智能化水平，将规划区打造成集科研、管理、展示

与一体的综合智造片区。本次规划主导产业确定为电线电缆、塑料制造、食品加工包装、现代制造等。

（三）发展规模：按照工业集中发展区的经验，主导产业相似的其他工业园区每公顷投产工业用地从业人数约为 70 人，规划片区工业用地面积约 196 公顷，未来集聚就业人口 1.4 万人，规划区域总人口规模控制为 1.2 万人。

二、对《报告书》的总体评审意见

在环境质量现状调查与评价的基础上，《报告书》识别了主要环境敏感目标和环境制约因素，明确了环境保护指标体系，分析了与相关生态环境管理政策、规划的协调性和符合性，预测评价了规划实施可能带来的环境影响，进行了环境承载力分析，开展了公众参与调查工作，提出了不良环境影响的减缓对策措施和规划方案的优化调整建议。

审查小组认为，《报告书》基础资料较翔实，采用的评价技术路线和方法适当，内容较全面，主要环境影响程度、范围等预测分析比较合理，环境影响减缓对策措施和规划方案的优化调整建议基本可行，公众意见采纳与不采纳情况及其理由的说明合理，结论基本可信。

报告书修改意见：

1.完善园区规划与国土空间规划及“三区三线”的相符性分析，重点关注防护绿地设置要求。

2.细化现代制造加工等主导工艺流程产排环节及特征因子识别，核实规划实施后污染物排放源强及总量控制指标。

3.结合污水水质特征及纳污水体环境容量,进一步核实处理规模,优化污水处理工艺及排水方案。

4.完善项目准入及负面清单,明确准入要求,优化产业管控措施。

三、规划方案的合理性和可行性

《揭西县产业园南部片区控制性详细规划》与地方环境保护规划等相关规划总体协调,符合相关产业政策的要求,规划方案实施产生的环境影响总体可以接受,规划方案的实施总体上具备环境可行性。

四、对规划优化调整和实施的意见

1.落实绿色发展理念,合理控制开发时序、发展规模和开发强度,合理确定园区主导产业以及产业发展规模、分期建设规划,严格控制建设项目生态环境准入,建设绿色低碳循环发展的产业体系。

2.结合区域水资源和水环境容量,提高水资源利用效率,加快配套污水收集管网建设等区域环境污染防治措施,切实保障区域水环境质量。

3.建立健全环境风险防范和应急体系,完善水环境风险防控措施和应急预案,防止园区废水事故性排放对纳污水体水质造成影响;加强区域联动,杜绝区域环境风险事故。

五、对规划包含建设项目环评的意见

按照《关于加强规划环境影响评价与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联动工作的意见》(环发〔2015〕178号)的要求,规划方案包

含的具体建设项目在开展环境影响评价时,应认真执行《报告书》的要求,加强项目工程分析、污染治理措施可行性论证等工作内容,强化各项环保对策措施的落实。可以适当简化生态环境政策及规划相符性分析、生态环境准入符合性分析、公众参与调查等工作内容,并按相关规定的要求适当简化环评文件格式、审批方式。

《揭西县产业园南部片区控制性详细规划环境影响 报告书》审查小组名单

审查小组	姓 名	单 位	职 称
专家	李志鹏	汕头市生态环境技术中心	高级工程师
	卞国建	生态环境部华南环境科学研究所	高级工程师
	王伟德	广州市环境保护科学研究院	高级工程师
	冯丹枫	广东省环境保护工程研究设计院有限公司	高级工程师
	林君明	汕头市立诚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高级工程师
部门代表	吴天沐	揭阳市生态环境局	四级主任科员
	黄树锋	揭阳市发展和改革局	四级主任科员
	林楷玲	揭阳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一级科员
	林海菁	揭阳市自然资源局	高级工程师
	曾文钊	揭阳市生态环境局揭西分局	一级行政执法员

公开方式：依申请公开

抄送：揭西县人民政府，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工业和信息化局、自然资源局，市生态环境局揭西分局、执法监督科，揭阳市环境科学研究所，广州市宇岚环境技术发展有限公司。

揭阳市生态环境局办公室

2023 年 11 月 27 日印发

- 9 -

附件 9：责任声明

附件 9：责任声明

责任声明

我单位已详细阅读和准确理解环评内容，并确认环评提出的污染防治措施及其环评结论，对所提供资料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承诺将在项目建设和运行过程中严格按环评要求落实各项污染防治和生态保护措施，对项目建设产生的环境影响及其相应的环保措施承担法律责任。

建设单位（盖章）：揭阳市共强再生资源有限公司

2025 年 1 月 26 日

附件 10：承诺书

附件 10：承诺书

承 诺 书

揭阳市生态环境局：

我单位对提交的申请材料完整性、真实性和合法性承担法律责任。我单位将自觉接受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监管和社会公众监督，如有违法违规行为，将积极配合调查，并依法接受处罚。

特此承诺。

单位名称（盖章）：揭阳市共强再生资源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李钟雄 2021年 2月 28 日

